

# 鐵 路 警 察 論

---

灤 陽 紀 春 書 著

民 國 十 五 年 三 月 出 版

鐵路警察察論

王晉連敬題

#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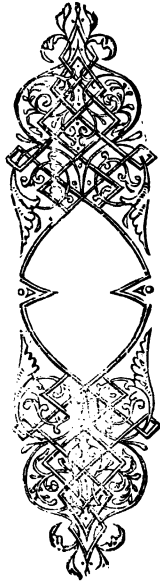
鐵路警察、屬諸內務行政。各國之通例也。屬諸交通行政。中國之特例也。既屬交通行政。則不能與普通警察毫無歧異。既係警察。則又不應與普通警察絕對不同。何者從同。何者稍異。統應由交通部參照普通警規。與夫鐵路情況。詳訂畫一典章。俾各路警察守而勿失。共策進行而後可。乃縱觀近年各路警察。竟有大謬不然者。制度歧出。人自爲政。長官屢易。事務紛更。甚至倒行逆施。越乎警察常軌。何其亂也。良由交通當局。不重視警察。但於經費及用人加以限制。至於行政事宜。則聽各路之所爲。而不過問。以致鐵路警察。竟不如地方警察之規模整齊。

此無他。一有定制。一無定制耳。洎乎民國十三年。交通部召集路警會議。路警總局提議各種警章。駸駸乎有統一路警之趨勢。乃議決後又多未頒布。或已頒布而未實行。殊爲可惜。春書從事路警。寒暑數更。位卑言輕。慚無補救。然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竊意此次會議。乃路警革新之一綫曙光。雖其章制瑕瑜不揜。然何可廢也。茲根據此項各章制。與夫現在各路情形。參以管見。著爲論說。願與從事鐵路警察者一商推焉。現時各路警額。統計逾萬。鐵路之開發。無止境。即警額之增進。無已時。而此種路警之實力。日以擴張。胡可不確定職權。以標示於世人哉。惟今之從政者。或爲其事而不求甚解。或有所見而緘默不言。

此吾論之所由作也。編著既竟。自維文字謏陋。未敢出以示人。繼而思之。天下事理無窮。深者見深淺者見淺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吾論雖不值識者一笑。然或因而引起研究斯學者。更有宏篇鉅製。繼續出現。然則吾論。謂爲研究路警之嚆矢也。可。民國十四年七月紀春書誌

鐵路警察論

白序



## 例言

一、鐵路警察。僅占警察行政一部分。非專門學科。故無成書可攷。中國鐵路警察制度。更屬特別是書專就中國路警現制立論

一、各鐵路警察規則皆係各鐵路自行訂定互有異同惟民國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路警總局所提議各種規則較爲完善是書即以此爲根據。並將有關係各種規則附錄於各章之後以備參攷。

一、路警總局提議各規則有已頒行者有未頒行者。本書附錄規則其未頒行者。加以草案字樣。以示區別。

一、中國鐵路警察。既專屬於鐵路。多不適用普通警章。以致路警權力活動。無所依據。是書於路警權限一章。特加詳焉

一、是書於現在路警事實及制度。多有評論。所見不同。非好爲立異也。



# 鐵路警察論目次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鐵路警察之緣起……………一
- 第二章 鐵路警察之意義……………四
- 第三章 鐵路警察之權限……………六
  - 第一節 對於鐵路界內人民……………七
    - 一 對於違警者……………七
    - 二 對於刑事犯……………一二
    - 三 對於違反鐵路規章者……………一九
  - 第二節 對於鐵路界外有關係機關……………二一
    - 一 對於司法衙門……………二二

二	對於地方警察	二一三
三	對於軍隊	二一四
第四章	鐵路警察之所屬	二一六
第一節	主張屬交通部者	二一六
第二節	主張屬內務部者	二一七
第五章	鐵路警察之地位	二二〇
第一節	在政治上之地位	二二〇
第二節	在鐵路上之地位	二二一
一	事實上之地位	二二一
二	理想上之地位	二二二
第二編	編制	二二四

第一章	總論	三四
第一節	三級制	三四
第二節	四級制	三五
第二章	職員	三八
第一節	內勤職員	三八
第二節	外勤職員	四一
第三章	職員任用	四三
第一節	警員之任用	四三
一	勞績遞升	四三
二	考試錄用	四四
第二節	巡警之任用	四五

第三編	服務	五五
第一章	緒言	五五
第二章	路警通則	五六
第一節	概例	五六
第二節	服裝	五八
第三節	警械	六一
第四節	權限	六二
第三章	站警勤務	六三
第一節	守望	六三
第二節	巡邏	六七
第三節	看管	六八

第四章	保安隊勤務	七〇
第一節	車上勤務	七〇
第二節	武裝護車	七二
第三節	駐防	七四
第四節	偵緝	七五
第五節	諜報	七六
第四編	策勵	三一
第一章	教育	三一
第二章	校閱	一六五
第三章	賞罰	一七二
第五編	附論	一八八

第一章	衛生	一八八
第二章	消防	一九五
第三章	薪餉	二〇八
第一節	薪餉之等級	二〇八
第二節	進級之方法	二一〇
第三節	發餉之方法	二一一
第四章	撫卹	二一二

# 鐵路警察論

灤陽紀春書柳堂著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鐵路警察之緣起

中國警察與鐵路均造端於前清。末葉彼時之警察略具雛形。通都大邑始有之。非能普及於鐵路也。吾國幅員遼闊。市鎮稀少。鐵路所經過多荒僻之區。當軸者於創設鐵路時。惴惴有戒心。深慮萑苻竊發。變起倉卒。而無以抵禦。乃商請地方長官調撥軍隊分駐沿路各要隘。以資鎮壓。國有各鐵路。若京奉。若津浦。若京漢。當發軔伊始。皆有成例可考。至今尙存緣川統領護路隊等名稱者。彼時鐵路祇有軍隊。而無警察。鐵路之警備全惟軍隊。是賴。惟考其軍隊重要職務。

實不過守護票房防止劫車而已。厥後鐵路之所通而繁盛隨之。商旅之所集而宵小出焉。其中情況紛紜複雜區處條理使各安其處。有非軍隊任務所能包括者。夫禦外侮靖內亂非常之事非軍隊莫辦也。若鐵路事業乃係行政範圍。因事制宜。舍警察莫屬矣。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關內外鐵路改添巡警。東清滇越繼之。二十九年商部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二十二條載官商辦各鐵路。每華里准雇用彈壓巡丁一二名。但不得攜帶軍器。此又鐵路警察之見於法令者。三十一年商部咨辦理京漢滬寧鐵路大臣唐紹儀仿照關內外章程興辦巡警。而各鐵路於是乎莫不有警察。由是以觀吾國鐵路警察。乃應鐵路之需要乘時而出焉者也。今日各地方不可一日無警察。夫人而知之矣。更進一步言之。鐵路之必需警察。乃有甚於地。



方者請言其故。鐵路爲交通之利器。其利益固大。其弊害亦大。其危險亦大。鐵路有時可供犯罪之利用。如犯罪易於逋逃。違禁物品易於輸送。商旅攜帶行李財物而竊盜又易於發生。此種關於犯罪之弊害較地方爲甚。而其必需警察亦較地方爲殷者也。火車因行馭速而機力猛。故其衝撞傾軋傷人之事時有所聞。又旅客麇集。值瘟疫流行時。傳染極速。防範維艱。此種關於生命之危險較地方爲甚。而其必需警察亦較地方爲殷者也。此特舉其顯而易見者。至車站上。事情之殷繁。實過於市場。鐵路爲今日陸運不可少之機關。而警察又爲今日鐵路不可離之助手。近時鐵路職員對於鐵路警察。每存輕視之心。意似無鐵路警察亦不害路政之進行也者。不知鐵路一日無警察。即一日無秩序。有警察固不見有赫赫之功。無警察

則立覺岌岌可危。謂鐵路警察爲無足重輕者，實爲謬見。須知機車所以能開行者，非一司機匠之力也。鐵路所以有大宗進款者，非一賣票員之力也。是賴各種技術、各種職務彙合而成之事業也。明乎此，則知警察於鐵路有密切之關係矣。

## 第二章 鐵路警察之意義

鐵路警察者，維持鐵路及客貨之安全者也。試析言之：

(一) 所謂鐵路者，包涵鐵路所屬車輛、軌道、電桿、工廠、貨廠、站台、橋梁、局署及一切建築物、土地材料、物品財產，并執行路務之員役而言。其鐵路員役以外之人，或私產若在鐵路界限以內者，亦屬之。鐵路警察皆應負保護之責。反之，若係鐵路員役或財產，而不在鐵路界限以內之時，鐵路警察非奉有特別命令，即不負保衛之責。何

則因鐵路警察之範圍純採屬地主義鐵路界綫以外即屬普通警察之管轄鐵路警察鞭長莫及也

(二) 所謂客貨者就鐵路言之與普通之人及貨物不同何謂客購車票入站時即取得客之資格出站後即失客之資格故鐵路界綫以外之人鐵路警察無保護之責何謂貨指出運費託鐵路運輸已入貨廠或站台未經貨主取出之貨物而言其起運與否運到與否及貨物之爲何種所不論也凡此之貨皆稱爲鐵路之貨若起運以前未入廠站時或運到以後已出廠站時即非鐵路之貨警察亦無保護之責

(三) 所謂安全者約言之即人無危險物無損失之謂也維持之方法本無確定之形式總期達到安全之目的而後止所謂維持者

並含有干涉之意味。有時非實行干涉不足以達維持之目的。即如左列之三時。

(甲) 先事預防。如防瘟疫之傳播。而斷絕交通是也。

(乙) 臨時制止。如排解毆鬪。及逮捕現行犯是也。

(丙) 事後救濟。如追緝賊盜是也。

### 第三章 鐵路警察之權限

警察之作用。根據於法令。委任其執行者。即屬警權法令。未委任其執行者。即屬警權之制限。此警權與制限。簡稱之曰權限。執行警察職務者。須先明權限。乃能有膽識。有斷制。敢負責任。而立於不敗之地位。若權限不明。遇事則張皇失措。或猶豫不決。無權而爲之。謂之擅權。有權而不爲。謂之曠職。擅權與曠職。皆警察之大忌也。故

警察權限之說明乃屬重要之事亦屬不易之事。因關於警察之法令極爲繁猥非可以簡短時間說明概略而對於鐵路警察欲說明其權限尤屬困難蓋鐵路警察單行之法令絕少而其應付之事務極多。究竟鐵路警察根據何種法令而行使其警權又其警權至如何限度而爲適可皆爲最難解決之問題但又不可因其困難而不加以討論也姑就普通警察法令之精神與夫鐵路警察現在之情勢以研究鐵路警察應有之權限雖不中不遠矣。試分爲對於鐵路界內之人民與對於鐵路以外各機關而言之。

### 第一節 對於鐵路界內人民之權限

#### 第一項 對於違警者之權限

此問題。即評論鐵路警察對於鐵路界內違警之人能否適用違警

罰法是也。解決此問題。約分甲、乙、丙、三派。

(甲)理論派。

此派主張鐵路警察對於路界內違警之人。不能適用違警罰法者。也其所持之理由如左。

(一)鐵路係營業機關。對於人民司法權及行政權均無之。其隸屬於鐵路之警察。對於違警之人民。當然無適用違警罰法之權。蓋鐵路雖爲國有。而爲私法上之營業。對於人民係平等關係。非權力關係也。

(二)違警罰法係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典。須正式之警察官廳乃能適用之。何謂正式警察官廳。即其機關係由大總統命令所組織。其職官係由國家官制所規定者也。鐵路警察非正式官廳。其段長、隊

長又未、定、有、官、制、安、有、適、用、違、警、罰、法、以、處、罰、人、民、之、權、縱、其、管、轄、區、域、內、有、違、警、者、亦、祇、能、執、送、地、方、警、察、廳、而、處、罰、之、也

(乙) 事實派。

此派主張鐵路警察對於路界內違警之人。能適用違警罰法者也其所持之理由如左。

(一) 國家之警察權。係統一的而非分裂的鐵路警察雖屬於交通部普通警察雖屬於內務部而同係內政範圍性質並無歧異普通警察能適用違警罰法而鐵路警察不能適用違警罰法良非確論鐵路雖係營業機關而鐵路警察非營業者也鐵路警察亦係國家警察權之所寄自有適用違警罰法之權

(二) 警察採直接干涉主義。其維持治安。排除危害全賴違警罰法

爲其後盾。若鐵路警察不能適用違警罰法。則違警者將橫行無忌。是無警察。也有警察之虛名而無警察之實力。鐵路又安用警察爲。故事實上既有鐵路警察。此警察在路界內當然有適用違警罰法之權。

(丙) 折衷派。

此派採擇甲乙兩派之理由。謂鐵路警察可能適用違警罰法。但須改革鐵路警察現制也。其言曰：謂鐵路警察絕對不能適用違警罰法。非也。謂以現時之鐵路警察。即可以適用違警罰法。亦非也。鐵路事業日益發展。路綫日益延長。而鐵路警察管轄區域日益擴大。既與地方警察畫疆分治。欲維持其路警之威信。本應與地方警察一律適用違警罰法。無如今日各



路之警察官制未定。服制不一。編制各別。其形式似各鐵路自編之。衛隊不類地方之警察。若遽令其適用違警罰法。則是無論何種機關均可適用。違警罰法無是理也。故今日之鐵路警察。欲適用違警罰法。當先由政府規定鐵路警察官制。頒行鐵路警察組織令。使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察同有代表國家施行警權之方式。而後可。否則不完備之警察機關。而擅用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僭越之譏。寧得免乎。或曰。現時各鐵路警察之行使職權。對於違反路章警章之人。其懲罰之辦法。殆有較違警罰法爲重者。舉重以賅輕。是政府已默認鐵路警察可以適用違警罰法也。愚應之曰。未有憲法之國家。野蠻之民族。其酋長對於人民。生殺予奪。無不如志。則不必論矣。國家既號稱共和。其官吏既不甘自居於蠻野。至執行行政務時。即宜遵

守憲章。率循軌道。而不應擅作威福。濫用職權。夫以現時之鐵路警察。適用違警罰法。尙有不可。況有重於此者哉。

以上甲乙丙三說。應以丙說爲正當。吾人亦贊同之。惟民國十三年交通部召集路警會議。路政司長提議主張鐵路警察適用違警罰法。各路警務處長多數以爲鐵路警察當然有此權能。議決通過。並於修正五路警務處編制規則時。列入第三條。特聲明之。是現時之路警固已適用違警罰法矣。但其應否適用。前既分別詳論之。而此種法規之適用。能否以部令定之。亦尙有問題也。

### 第二項 對於刑事犯之權限

刑事犯者。刑法上所列舉之罪者也。鐵路警察對於刑事犯之權限。可略分逮捕、訊問、處刑三時言之。

## (一) 逮捕

逮捕犯罪者。乃警察之天職。故無論其所犯之罪與鐵路有無關係。凡於鐵路界內發見者。鐵路警察即應逮捕之。惟對於現行犯與非現行犯所用之手段不同。試分述之。

(甲) 對於現行犯時。現行犯者犯罪行為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是也。發覺即指警察官吏認知其犯罪事實而言。又如左之情事有犯罪之嫌疑者。準現行犯(1)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2)被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3)被追呼為犯人者(4)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迹者。以上所揭現行犯及準現行犯此外皆非現行犯。關於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急速處分。得即時逮捕。恐犯人逃走或有湮滅證據之虞也。即於鐵路員役之住宅或辦公室。

工廠機廠等處。遇有現行犯。鐵路警察亦得逕入搜索之。此實對於現行犯之正當辦法。乃各鐵路之慣例。往往遇本路工役人等爲現行犯時。鐵路警察須先通知其該管長官（如車務工程機務各段長）得其許可。然後逮捕。或待其交出。然後訊辦。以致現行犯多數脫逃。到案者絕鮮。辦法實屬大謬。若京奉鐵路各處之用洋員此弊爲尤顯著。鐵路員役行爲不軌者。每倚洋員爲護符。而洋員不諳華語。偏信其左右之言。獎勵罪惡。包庇犯人。亦悍然爲之。而不顧。惟其咎雖在外人。而亦在鐵路警察。假使鐵路警察能實行其職權。不應以他人之掣肘而有所顧忌。

（乙）對於非現行犯時。可先傳喚其到案。如爲本路員役。則可函知其該管長官。交出。若抗傳不到案。或該管長官不肯交出時。仍可

拘捕之。如該犯有逃亡或湮滅証據之虞者亦可不經傳喚而逮捕之。

鐵路警察逮捕刑事犯。尙有宜注意者即應迅速訊問送交檢察廳。其在鐵路警察看管時限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乃各路警察對於刑事犯竟有羈禁多日者謂非違法夫誰信之。

## (二) 訊問

司法警察官。在日本刑事制度。與以假豫審之權。蓋豫審乃係法庭豫審推事應有之職權非司法警察官應有之職權。故名之曰假豫審。中國並不採此制度以其名義未當也夫偵查之權。操之檢察官。豫審之權。操之豫審推事。至司法警察官。本無豫審之權。何以假爲。鐵路警察有時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對於刑事案件。而爲訊問之時。

惟。有。訊。問。其。犯。人。有。無。錯。誤。證。據。有。無。散。失。迅。速。敏。捷。送。交。檢。察。官。  
已。極。司。法。警。察。官。之。能。事。矣。乃。近。時。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無。論。爲  
普。通。警。察。鐵。路。警。察。尙。有。以。訊。問。被。告。人。輸。服。供。詞。爲。辦。案。之。不。二  
法。門。者。實。屬。根。本。錯。誤。犯。罪。人。供。詞。在。吾。國。刑。事。制。度。革。新。以。後。早  
已。不。重。視。之。不。過。視。爲。證。據。之。一。種。而。已。此。外。人。證。物。證。書。證。有。力  
之。證。據。尙。多。不。必。據。本。人。之。供。詞。而。始。科。刑。也。設。使。仍。以。本。人。供。詞  
爲。重。則。犯。罪。者。誰。肯。自。認。既。不。自。認。勢。必。出。於。用。刑。既。用。刑。則。兇。狠  
之。盜。或。能。堅。不。吐。實。而。善。良。之。人。反。畏。而。誣。服。所。謂。嚴。刑。之。下。何。求  
不。得。夫。威。逼。之。供。詞。其。不。足。信。明。矣。又。有。不。待。威。逼。而。以。感。情。作。用。  
甘。代。他。人。認。罪。者。若。盡。以。供。詞。爲。斷。豈。不。大。謬。哉。故。刑。事。訴。訟。法。之  
原。則。採。用。自。由。心。證。主。義。審。判。官。據。證。斷。罪。不。必。以。供。詞。爲。標。準。司

法官既如此。則輔助司法官之警察官宜如何耶。

(三) 處刑

對於刑事犯處刑之權。除審判官外。無論何人不得有之。此各國憲法之通例也。近聞各省警察廳尙有引用刑法處罰罪人者。破壞司法獨立。莫此爲甚。警察之職權。緝捕罪人。祇有速交法庭而已。至鐵路警察移送犯人於法庭辦法。亦有兩種。其一就近送交法庭。其二送交管理局警務處轉送法庭也。試先言就近送交法庭者。民國六年六月三日司法部函覆交通部云。鐵路警察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在車內獲犯。因其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由該段

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交通部即准此令行各鐵路遵辦。此辦法係仿照海船航行中之犯罪屬於到達最初停泊港灣之審判籍管轄惟車站情形又稍有不同其獲犯後最初停車之站未必距司法衙門最近之站也。且獲犯後最初停車之站亦未必駐有巡官承辦送案事務者也。至送交鐵路管理局警務處轉送法庭辦法尤未妥善。民國九年京奉京漢京綏各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第二課職掌有關於送案事項各路警察處即據此令警察各段所獲案件悉送警察處轉送法庭。惟此辦法實際上行流弊有三。輾轉解送手續稽延一也。距離犯罪地較遠調查證據困難二也。犯人放免後流落異鄉回籍不便三也。具此三弊則此辦法之不善亦可概見。且警察處對於送案事項亦未免誤解。按行政法



規。上級官廳權限內之事項。可以委託下級官廳爲之。送案事項如委託各段警署。與警察處直接辦理。無異也。近時各路警察。又有變通以上兩種辦法。使輕微案件。由各站就近送交司法衙門。重要案件呈解管理局警務處者。此法雖未盡合宜。然較之不分重輕。悉送管理局警務處者。尙爲可用。再送案事項。猶有應注意之點。各路曾有以犯罪人送交地方警察署者。實係手續錯誤。地方警察止有處罰違警之權。其無審判刑事之權。亦猶之鐵路警察也。

### 第三項 對於違反路章者之權限

鐵路係營業機關。其所訂運輸章程契約也。非章程也。鐵路負代理運輸之義務。商旅負繳納運費之義務。是私法上之關係。並無權力作用。非契約。而何。乃鐵路章程內。竟有訂定處罰旅客條文者。訂定

處罰棧夥條文者。殊非鐵路應有之權。人民之權利。爲憲法所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法、律、必、經、國、會、通、過、大、總、統、公、布、而、後、發、生效力。行政機關。尙不得自爲之。況鐵路哉。故如車上補購車票。加收半價。祇可稱爲違約。金不得稱爲罰款。棧夥違章。入站攬客。祇能禁止之。不得科以罰鍰。近有貨運違章。照運費十倍處罰者。棧夥入站。罰洋五十元以上者。罰已重矣。鐵路章程。旣如此。鐵路警察對於違反路章者。乃有二問題發生焉。

其一、鐵路警察對於違反路章者。應否照章處罰之乎。

一說曰。鐵路警察附屬於鐵路。即應奉行路章。違者即應照章辦理。無審查其當否之權。又一說曰。查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四條。長官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屬官得不執行之。鐵路章程。如不適

法。鐵路警察得不引用之以上二說當以後說較有根據。吾之意見。鐵路與客商本立於對等地位客商對於鐵路規約如不履行。鐵路警察監督其履行可也。倘客商必欲違抗鐵路一方亦惟有訴諸法庭。不能自制罰則以救濟之也。

其二、客商不履行規約鐵路警察得監督之若服務鐵路之員。對於客商不履行規約鐵路警察亦得監督之乎

據現在鐵路警察之實況觀之似祇有保護路員之責而無監督路員之權。其行使監督權時似惟有對於客商及他人而已然不肖員。破壞路規對於客商留難勒索數見不鮮鐵路警察若無權過問。誰復能過問者警權既不能完全行使尙得謂之警察乎。

## 第二節 對於鐵路界外有關係各機關之權限

### 第一項 對於司法衙門之權限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民國三年四月四號第二條。警察官長、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第三條。警察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第四條。關於森林鐵路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觀以上各條則可知鐵路警察。關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應受檢察官之指揮。故檢察官於鐵路界內。發見現行犯及其他。應行急速處分之事件。得就近指揮鐵路警察。使行其職務。夫鐵路警察。本非隸屬於司法衙門。何以有時受檢察官之指揮。因檢察官爲代表國家。搜查犯罪之主權者。無論普通警察。與鐵路警察。統爲執行國家警察權。維持治安。當然爲檢察官之補助。而聽其指

揮故鐵路警察關於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與檢察官實有輔車相依之勢。無警察則檢察官之耳目有所難周。無檢察官則警察緝獲之罪人無所赴訴。惟檢察官與警察既不屬於同一機關則當指揮警察時何以證明其爲檢察官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第三條。則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爲其他急速處分指揮所在司法警察時當提出指揮證鐵路警察見其指揮證即應聽其指揮。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此外如關於假釋之管理。緩刑之監督。如受司法機關之委託時均應代爲照料也。

## 第二項 對於地方警察之權限

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察均有維持公安緝捕盜賊之職權。惟因鐵路與地方疆界關係往往發生爭議。亟宜畫清權限。庶免臨事推諉。或

侵越之弊。茲事關係極爲重要。然至今尙無明文規定殊爲缺憾。數年前津浦鐵路曾擬訂該路警備隊與地方警察辦事權限規則呈請交通部核行。經交通部商准內務部令各鐵路暫行其規則內重要之點即鐵路所有地界以內屬鐵路警察管轄以外屬地方警察管轄。鐵路界內發見罪犯逃入地方時鐵路警察須會同地方警察前往搜捕如事情緊急不及知會時得逕行追捕。但事後速將事情報知該管地方警察。反之地方警察入鐵路界內搜捕罪犯亦須照此辦理此規則專規定緝捕犯罪一事。鐵路警察既與地方警察劃分則互助之事甚多統應詳細規定以資遵守。

### 第三項 對於軍隊之權限

自臨城案起中外震駭。僉歸責於鐵路警察。鐵路警察固不得辭其

責矣。愚獨謂鐵路警察之責輕而軍隊之責重。蓋土匪發生於地方，非發生於鐵路。彼坐擁強兵虎視一方者，臥榻之側竟任土匪縱橫而不之覺。一旦乘機大舉毀軌劫車俘掠旅客，衡情度理誰職其咎。乃議者不察，遂責鐵路警察不能抗禦其視綫，無乃太短。夫地方平靖則鐵路不必設防，地方不靖則鐵路設防亦無濟於事。何則？鐵路之形勢與地方不同。一路之長延袤數千里，橫亘三四省，攷其警額多不過二三千每里，不過一名有奇之比較器械又復不齊散布沿路大站不過二三十名小站不過三五名，備多則力分，顧此則失彼，非比一城一邑可以憑險設伏守而勿失也。故鐵路警察之職務防止竊犯，勤捕少數之強盜，則可矣。若夫大股土匪嘯聚山林，陡發事變，軍隊尙不敢櫻其鋒，何有於鐵路警察。年來整頓鐵路警察，不

遺餘力。各路添募保安隊。中央增設警備處。其能否擔保。案不再發。生。吾恐實無把握。爲鐵路警察計。不能期其實力足以抗拒大股土匪。政府亦不能以抗拒大股土匪。責之鐵路警察也。然則鐵路警察之責安在。當多派間諜。偵悉沿路附近地方情形。何處有匪。何處匪之實力。若何。警力能禦者則禦之。不能禦者則及早調動軍隊。從事勤除。路警之責在乎先事覺察。不在臨時抵抗。不能覺察警察之咎也。不能抵抗軍隊之恥也。

#### 第四章 鐵路警察之所屬

鐵路警察有主張屬交通部者。有主張屬內務部者。試各舉其理由如左

#### 第一節 主張屬交通部者



民國十三年修正鐵路警務處編制規則第一條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鐵路。爲管理各該路警務事項。設置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並在勤務、及教育上、兼受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第六條、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第七條勤務督察長課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就以上各條文觀之。吾國鐵路警察。乃完全隸屬於交通部。因現時鐵路日益延長。而保護鐵路之警察。亦逐漸增多鐵路警察。即附屬於鐵路。乃係自然之趨勢其在鐵路、一方有指揮、便利之益。其在警察、一方有服務、忠實之效。較之以地方警察。執行鐵路警務舉動。掣肘感情、隔膜。其功效、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 第二節 主張屬內務部者

謂警察乃內務行政之一部分。而鐵路警察又屬警察之一種。凡爲

警察。無論其爲何種。其統系皆應隸屬於內務部。故內務部官制設有警政司以統轄全國警察。而他部無之以示警察權之所屬。惟一內務部。至交通部附設之路警總局。非官制固有之機關也。雖警察權之活動凡國內之軍事、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行政方面。幾無不與警察有密切之關係。然不能因其輔助各部行政。遂誤其警察權分屬於各部也。例如教育部欲行強迫教育之政策。凡兒童年屆學齡。必令入學。違者罰其父兄。此事須賴警察行之。但警察不因此事而屬教育部也。海陸軍部欲行徵兵制度。凡國民至法定年齡。應服兵役之義務。而關於此種調查召集之手續。亦須仰警察之助力。但警察不因此事而屬於海陸軍部也。其他如逮捕犯罪之警察。亦非屬司法部稽查印花稅所得稅之警察。不屬於財政部。保護森林礦

山之警察。不屬於農商部。是皆足爲警察權不可分裂之明徵。惟吾國鐵路警察。乃屬交通部管轄。是有歷史上特種原因。非事理之當然。在民國紀元以前。京奉鐵路警察。隸屬於直隸總督。設巡警總辦以統治之。其權與鐵路總辦分立。是鐵路警察不屬於鐵路。而直接屬於地方長官。間接屬於民政部。後因經費之關係。於民國二年。始將鐵路警察。劃歸京奉鐵路管理局自辦。從此各鐵路之警察。遂統屬於交通部。而與內務部所屬之普通警察。分道揚鑣。各謀發展。是祇可謂警察制度之例外。而非警察制度之原則。國家之設警察。欲期整齊畫一。則鐵路警察。自以歸內務部爲宜。若因鐵路警察之經費。爲鐵路自行負擔。遂謂鐵路警察之實權。應隨而屬諸交通部。殊未達於理。鐵路之收入。國家之收入也。鐵路無自

行、支、配、之、權、鐵、路、警、察、之、經、費、國、家、之、經、費、也、警、察、亦、無、賴、鐵、路、給、養、之、理、惟、以、現、在、之、情、勢、言、之、鐵、路、警、察、屬、諸、交、通、部、辦、理、有、年、亦、非、絕、對、不、可、但、與、普、通、警、察、同、隸、於、國、家、統、治、權、之、下、其、編、制、與、形、式、應、與、普、通、警、察、力、趨、一、致、勿、自、爲、風、氣、斯、可、矣、

## 第五章 鐵路警察之地位

### 第一節 鐵路警察在政治上之地位

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分爲立法司法行政。由行政內又約分爲軍務行政、財務行政、司法行政、教育行政、交通行政、農商行政、內務行政。由內務行政又約分爲衛生行政、經濟行政、土木行政、救卹行政、警察行政。由警察行政又分爲一般警察、特別警察。由特別警察又約分爲水上警察、森林警察、狩獵警察、礦山警察、鐵路警察。據以上之

統系觀之。鐵路警察實屬諸內務行政之下。今吾國之鐵路警察。變格而屬諸交通行政之下。（前章既述其原因）而其性質則非交通行政。仍爲內務行政也。

## 第二節 鐵路警察在鐵路上之地位

（一）事實上之地位

吾國鐵路之所謂警察者衛隊也。非警察也。衛隊與警察。何由區分。衛隊者絕對服從主人之命令而禦外侮者也。警察者對內對外無所不用其干涉者也。故衛隊之活動乃主僕私情之關係。警察之活動乃國家公法之關係也。衛隊與警察性質不同。已如上述。又何以鐵路警察之爲衛隊而非警察耶。今之鐵路警察。所謂護局護路、護廠、護車、護站、各職務。統而言之。亦云防禦強盜竊盜而已。試問護

同警察。對於管理局職員違法者能否直接干涉。不能也。護路護廠警察對於工務機務職員之違法者能否直接干涉。不能也。護站護車警察對於車務職員之違法者能否直接干涉。不能也。鐵路警察對於鐵路既採用服從主義而不取干涉主義非衛隊而何也。若夫真正警察乃係國家統治權活動之一部其權力至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無論何人並得干涉之。再詳言之警察保護力所及之地。即其干涉權所及之地也。現在之鐵路警察其警察權既不能貫徹於鐵路之上安得謂之警察耶。

(二) 理想上之地位

既曰警察即應變其衛隊性質而實行警察職權。去其服從主義而厲行其干涉主義也。然以現行之鐵路警察編制觀之。雖竭力振作。

對於鐵路，亦不能脫離被動之範圍。既不能脫離被動之範圍，實無完全行使職權之一日。今欲將鐵路警察根本改革，當先自改定其用人之辦法。始用人辦法何由改定？即須照第二編第三章所論兼用勞績遞升與考試錄用之法也。且使各鐵路對於警察職員有彈劾權，而無罷免權也。凡路警職員自巡官書記起其任用也。先送交通部路警總局開資格審查會以審查之。資格相當乃准任用。其罷免也亦先送交通部路警總局開懲戒委員會以討論之。彈劾無誤乃准罷免。至其任用之標準與罷免之事實更應嚴定規程。毫無牽混。以便審查。用資依據。如此則警員之任免不因長官之愛憎。可以逕行職權。而無所顧慮矣。

## 第二編 編制

## 第一章 總論

國有各鐵路從前祇有駐在各站警察段長或區長總巡官等名稱。而鐵路管理局內並無承辦警務專員。民國五年交通部始頒行國有鐵路編制通則於總務處內設置警務課。輔佐局長總務處長處理警務事宜而鐵路管理局內於是乎始有警務機關至民國九年復將警務課擴而充之改爲警察處又設三課分掌其事。由是內而警察處外而各總段分段警察署鐵路警察機關乃大完備雖然此警察處之設實不。過。於。鐵。路。局。長。與。警。察。段。長。之。間。添。一。承。啓。機。關。而已。尙。不。及。警。務。課。之。便。利。且。就。表。面。觀。之。各。路。警。察。處。似。已。漸。趨。一致而自實際考察其制度仍屬紕歧。茲分言之。

### 第一節 三級制



此制民國九年十年間京奉鐵路警察處用之。其警察處仍沿警務課之舊制。不過脫離總務處之下。而另設一處。至其處長地位。仍爲管理局局長之事務員。承辦警務事件。而不發行命令。各警察段長公文直接呈遞局長而不呈處長。故其實際上警察機關之階級。祇有局長總段長分段長三級而已。此制於處理事務。簡便迅速最爲適宜。

## 第二節 四級制

此制京漢京綏津浦各鐵路警察處用之。警察處長之地位乃分立於鐵路管理局之外。局長對於警察事項先令行警察處長。再由警察處長轉令總段長。由總段長轉令分段長。反之警務呈請事項亦復如是。由分段長而呈總段長。由總段長呈處長。由處長呈局長。是

爲四級。此制之警察處長。與京奉鐵路警察總段長地位權限相同。即於各總段長之上。又多一全路總段長而已。此警察處係鐵路管理局外之機關。而非管理局內之機關。行此制是又恢復民國五年前之舊觀。管理局內仍無輔佐局長承辦警務專員。以故民國十二年交通部令各鐵路管理局內添設警務課。以救濟四級制之窮。乃各鐵路警察處長不惜出全力以拒回成命。其意蓋恐管理局內有警務課。足以限制警察處長權力之活動。無警務課。則警察處長即不受拘束也。不知警察處長對於局長。既用正式呈文。則批答呈文之主稿者。縱不在警務課。仍逃不出總務處文書課之範圍。既恐受警務課之拘束。獨不慮受文書課之拘束乎。且以文書課處理警務。因其無警察經驗。難免有措置失當之虞。各警察處長何不熟思審

處之乎。總之鐵路警察機關。用三級制者。鐵路管理局。毋庸設警務課。蓋警察處長。即在局內輔佐局長。辦理警務課之事也。若鐵路警察機關。用四級制者。管理局內。非設警務課。不可。蓋警察處分立於管理局之外。而局長之側。不能無處理警務專司也。是亦三級制之優點。至四級制之流弊。猶不止此。試述如左。

(甲) 事務遲滯。鐵路管理局長。對於警察各段。公文往復。均須經警察處轉行。多一層階級。即多一番手續。曠廢時日。貽誤事機。處理警務。大非所宜。

(乙) 上下隔閡。警察處。橫亘於管理局及警察各段之間。局長與各段長。雙方事務。經過警察處時。警察處有輕重易置之機會。壅蔽專擅。所不能免。

以上兩種流弊。用四級制者必有之用。三級制者均無之。乃遍觀國有各鐵路。用四級制者比比皆是。而用三級制者。民國十年前。惟京奉一路。且至民國十一年以後。京奉鐵路警察處。亦啓用鈐記對各段。警察發布命令。離管理局而自立門戶。各鐵路警察。遂全爲四級制。所同化。夫三級制之便。如彼。而四級制之不便。又如此。然而用四級制者。大同而用三級制者。絕跡。抑又何也。內蔽於偏私。而未熟權夫利害也。

## 第二章 職員

### 第一節 內勤職員

(一) 警務處長 查各路警務處編制規則第六條內載。處長承鐵路管理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

警等語。是各鐵路警察之最高長官。非警務處長。乃管理局長也。處長不過警務之總樞紐。輔佐局長處理事務而已。乃編制規則第六條與第一條又載。警務處處長在勤務及教育上兼受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假如路警總局之指揮與管理局長之命令有抵觸時。則警務處將誰適從。竟無明文規定。且徵之實際。各鐵路警務處用人行政及經費之支給。悉惟局長之命是聽。彼局長決不願警務處長再直接受路警總局之指揮。以分管理局之權。而警務處長亦決不肯遇事請命於路警總局。以與管理局相抗。故此條文未將權限十分劃清。等於虛設難見實行。亟應修正者也。

(二) 課長。課員。警務處編制規則第四條。設課長三員。課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此規定亦足開多川人之漸。仍應按照國有鐵路編

制通則分三等局而定。警務處員額最高限度。又警務處編制規則第五條各課分掌事務。第一課總務。第二課行政。司法。第三課教育。佈防亦不甚適宜。蓋第二課所掌之行政一項不惟可以包括第三課之教育佈防。並可以包括第一課之總務。其第三課既已列舉教育佈防第一課又括以總務。則第二課即不宜再有行政。賅括之規定致權限多交互不清。至第二課所管司法一項亦係沿襲地方警察廳編制。司法科之名稱。其實警察廳非司法機關不應以司法命名。而與司法衙門相混。故修正警務處編制規則之各課分掌事務不如仍照舊案純用列舉事項爲合宜。

(三)勤務督察長。勤務督察員。此內勤中之外勤職員也。勤務督察長與課長階級相等。警務處編制規則第七條規定以課長兼充

之。勤務督察員與課員階級相等。此項職員。係警務處實行考察外勤所設。惟其執行督察時在內。應先定督察之規章。在外須詳訂勤務之程序。否則漫無標準。隨意吹求。無裨事實。徒滋紛擾而已。

四) 司事書記。係分掌收發、檔卷登記繕寫及各項事務。補助其他職員者也。

## 第二節 外勤職員

(甲) 固定警察(段警)之職稱

- (一) 總段長
- (二) 分段長
- (三) 檢事官
- (四) 警務長
- (五) 巡察員
- (六) 巡官
- (七) 司事
- (八) 書記
- (九) 巡長
- (十) 巡警

(乙) 遊動警察(保安隊)之職稱

(一)大隊長 (二)大隊附 (三)中隊長 (四)小隊長 (五)司務長 (六)書記 (七)司書 (八)班長 (九)巡警

按警務處編制規則護站護廠護局屬諸固定警察之職權護車及勦匪屬諸遊動警察之職權此編制係民國十三年所修訂從前本無保安隊之設置護車勦匪等事統由各段警察擔任較爲齊整迨臨城劫車案發生後乃對於行車特別注意而添設保安隊查保安隊之名稱亦係沿用地方保安警察之名義其實何種警察不以保安爲職志何必用爲一種警察之定名若護車警察須保安然則護站警察可以不保安乎此就保安隊名稱論之未爲允當者也再就其實際言之現值兵燹連年萑苻遍野欲厚鐵路警備本係當務之急但就各段增加警額添派巡官使車警站警統歸段長節制亦何



不。可。今。則。保。安。隊。乃。特。別。編。制。專。用。護。車。又。多。設。高。級。官。長。與。段。警。不。相。統。攝。是。鐵。路。警。察。已。劃。分。爲。兩。部。其。弊。功。則。相。爭。過。則。相。諉。非。僅。虛。靡。國。帑。已。也。

### 第三章 職員任用

#### 第一節 警員之任用

警。務。之。興。廢。視。乎。用。人。之。當。否。用。人。之。法。不。外。二。端。一。曰。勞。績。遞。升。一。曰。考。試。錄。用。二。法。宜。兼。用。之。方。可。補。偏。救。弊。舍。此。二。法。敢。言。再。無。良。法。矣。

一、勞績遞升。無論操何種職業。非專心致志久於其事。無以收成效。何以能使之久於其事。是在用人者有以獎勵之。誘掖之。使其有希望心而後可。故警官缺出。擇其下級人員有勞績者遞升之。雖

不必人人有升遷之事實而人人有升遷之希望則其服務不待督促而奮勉矣若警官補缺者或爲勢力請託或係長官私情則勤懇供職者久困下位其誰不解體。

(二) 考試錄用。吾國歷代用人向無貴賤階級爲東西各國所弗及其最良之法厥維考試。民國以來其法漸廢雖有文官考試亦不能如期舉行其考取人員亦未能照章錄用惟法官一途限定考試錄用資格甚嚴故其用人亦尙不濫較之行政官差強人意。鐵路警官正宜舉行考試以擢真才而抑倖進其考試程序。(一) 應限定應試資格。(二) 應規定考試科目。(三) 應規定錄取分發學習試用辦法。每屆考試由部派員主試各路派警務人員襄校自可杜絕流弊。以上勞績遞升與考試錄用二法未可偏廢蓋專用勞績遞升之法。

則特殊人才。無由入彀。若專用考試錄用之法。則老成故吏不獲。超遷皆非折衷之道。必也使俊逸有進階。故舊無缺。望則庶乎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而事無不治矣。輓近用人江河日下。一人而兼數差者。有之。食祿而不任事者。有之。勢力之下。其僕婢厮養。因緣並進。布滿權要而奉公潔己者。反不得其職。被擠而去。長此以往。國家之亂未有已也。鐵路警察雖居內政極小部分。若能力矯。其弊挽狂瀾。振末俗。於國政豈曰小補之哉。

## 第二節 巡警之任用

巡警之任用多數由於保薦。其弊祇顧情面之厚薄。不問資格之合否。年齡或者幼。體格或病。或弱。又或不識文字。不具常識。以此輩編成鐵路巡警。執行鐵路至繁且曠之職務。其債轅運駕。可立而待。

故欲得良好之巡警。亦非求之於考驗。不可以考取之巡警。加之。以訓練乃可用也。

附錄五路警務處編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鐵路。爲管理各該路警務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並在勤務及教育上。兼受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

第二條 警務處負有維持全路綫治安。並保護全路暨客商財產生命之責。

第三條 警務處得依違警罰法行使其職權。

第二章 內勤之編制

第四條 警務處置處長一員。勤務督察長一員。課長三員。並課員勤務督察員。其

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處長酌定。報由管理局呈部核准設置。司事書記員額。由處長呈准管理局長定之。

第五條 警務處設三課。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總務事項。

第二課 掌行政司法事項。

第三課 掌教育佈防事項。

第六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鐵路管理局局長之命。暨交通部路警總局之指揮。管轄全路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七條 勤務督察長課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分長該管事務。

勤務督察長。由課長兼充。

第八條 課員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課事務。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九條 勤務督察員。由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派充。呈上官之命。分任勤務稽查、暨臨時差委事項。但須將履歷銜名呈部查核。

第十條 司事由處長派充。呈報局長查核。承各該課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並於職務上之關係。受課員督察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呈報局長查核。承課長之命。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並於職務上之關係。受課員督察員之指揮。

第十二條 關於內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外勤之編制

第十三條 警務處依本規則設置鐵路固定警察（站警）及遊動警察（保安隊）

第十四條 鐵路固定警察及遊動警察。直隸於警務處。管理本路及枝路區域以內護路護車護站護廠及防緝事務。

第十五條 固定警察之職稱。

(一)總段長(二)分段長(三)檢事官(四)警務長(五)巡察員(六)巡官(七)司事(八)書記

第十六條 各路依路線之長短。分爲若干總段。每一總段設若干分段。各依其設置地點。順序附以號數。各分段再將所屬各站。分配於巡官。但係一種臨時區分。不定號數。各總段管轄區域內設有工廠者。設護廠警察。管理局所在地。設護局警察。

第十七條 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檢事官一員。巡察員若干員。司事二員。書記二員。

第十八條 分段各設分段長一員。巡官若干員。書記二員。

第十九條 護局護廠警察。每處各置警務長一員。（或由分段長兼充）按廠之

大小。各置巡官一員至三員。書記一員至二員。

第二十條 每分段設分駐所派出所。各若干。每所以巡官一員、或巡長一名、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總段長由管理局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派充。承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二十二條 分段長、警務長、由局長委派。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檢事官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總段一切事務。承審全段案件。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二十四條 巡察員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勤務之稽查、隨車、暨臨時差委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巡官由警務處長呈報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該管警務。

巡察員巡官之派充。均須由管理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總分段司事書記由處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文牘案卷槍械服裝並會記庶務繕寫收發登記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總分段駐在處所。稱爲警察署冠以數字。（如第一總段警察署餘類推）其護局護廠警察駐在處所。均稱爲警察所冠以廠名。

第二十八條 總分段長護局護廠警務長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區域。並長警之配置。由警務處長按照情形呈請管理局長決定之。並呈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遊動警察之職稱。(保安隊)

(一)大隊長(二)大隊附(三)中隊長(四)小隊長(五)司務長(六)書記(七)司書

第三十條 保安隊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內分三中隊。設中隊長各一員。每中隊分三小隊。設小隊長各一員。每小隊分四班。每班設班長一名。巡警九名。

第三十一條 大隊之詳細編制如附表。

第三十二條 大隊長由管理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充。稟呈處長之命。管理該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官佐長警。擔任護路護車及一切防務事宜。

第三十三條 大隊附由局長派充。稟承大隊長命令。佐理本隊一切事務。擔任該隊教育。並掌承宣事項。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中隊長由局長派充。稟承上官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官佐長警。擔任護路護車及一切防務事宜。但須將銜名履歷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三十五條 小隊長司務長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小隊長稟承上官之命。擔任本隊一切之勤務。司務長承上官之命。管理本隊一切雜務事宜。

小隊長司務長之派充。均須由管理局長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書記由警務處長呈請管理局長核准由處派充。司書由警務處委充。呈局備案。稟承長官命令。分管文牘案卷庶務繕寫收發各事宜。

第三十七條 保安隊所辦事件。有與各段警察相關連者。應會同該管總分段長協同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保安隊分駐各總分段者。關於防務事項。經處長之命。得兼受總分段長之指揮。

第三十九條 關於外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官警薪級餉項。暫照各路向章辦理。

第四十一條 大隊長薪級。比照總段長。(大隊附中隊長薪級。比照分段長。)小隊長司務長薪級。比照巡官支給。

第四十二條 大隊長月給公費八十元。中隊長月給公費二十元。小隊長獨立駐防時月給公費十元。不再另支雜費。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修正或廢止時。以部令行之。

### 第三編 服務

## 第一章 緒言

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厥維巡長與巡警。長警在鐵路警察職員中階級最低而職務至繁。責任亦極重。設無完善法規以爲行動標準。則遇事或徘徊瞻顧。或敷衍搪塞。或鹵莽滅裂。或濫用職權。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雖有警察。何濟於事。以故各鐵路警察莫不各訂服務規則以爲依據。就中以民國七年京奉鐵路局警務課所編訂者較爲完善。至民國九年交通部搜集各路警察服務規則訂定而頒行之。其目次悉用京奉原本。以他路警規補充之。於是乎鐵路警察服務規則乃能統一。至民國十二年又經修正。增加守護貨物一章。亦係採用京奉路警守護貨物規則。民國十三年各路添設保安隊。警察之編制爲之一變。而警察服務規則亦當然乘時修改。是年

交通部路警會議。即將修正案提出。舉護站、護廠等職責。屬諸段警。  
（固定警察）舉護車、警備等職責。屬諸保安隊。（遊動警察）議決後。至十四年始頒行。內容較爲完備。本編所稱述者。卽以此規則爲根據。

## 第二章 路警通則

### 第一節 概例

（甲）警察操行。

（一）持身須儉樸廉潔。警察以額數衆多之故。餉餼必不能優厚。謹身節用。僅可自存。稍一不檢。立形匱乏。警察中恒有除去制服。竟無便衣者。其困窘當可想見。境遇所迫。道德淪亡。而望其潔已奉公。非義不取。豈非難事。

(二)待人須和平謙恭。路警與客商接近。應使人敬重之。勿令人怨惡之。譬如客人向警察有所訪問。則當和藹詳明以答之。其人必滿意而去。又或客人以橫逆相加。亦應態度鎮靜。切勿動氣。反顏與彼忿爭。如此則人敬重之矣。若盛氣以凌人。倨傲以自大。則人怨惡之矣。

(三)服勤須誠懇耐勞。路警之職務。至辛苦之職務也。熱心毅力以赴之。養成習慣。反不覺其苦。設怠忽偷懶而爲之。日就衰惰。必不能盡其職。西哲有言曰。怠惰者生之坟墓也。安逸者死之相形也。執他業尙且不可。況爲鐵路警察哉。

警察操行。爲警察立身治事之基礎。苟能發揮而擴充之。則警務乃日見清明。否則操行不立。其餘勤務不足觀矣。(參看路警服務規

### 則第三條)

#### (乙)警察學歷

警權之活動。義取乎干涉。而干涉必須有所根據。根據維何就鐵路警察言之。則路規與警章是也。路規係鐵路普通之法規。警章係路警單行之法。規路警均熟悉於心。某事應允許。某事應禁止。某事應如何處置。成竹在胸。臨事乃至張皇失措。至於鐵路附近之地理車站一切之情形。事事物物統宜留心考察。以備有警時易於著手。(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五條)

#### 第三節 服裝

##### (甲)服色。

有主張用灰色者。有主張冬青夏黃者。分述如左。



(一) 灰色 京漢鐵路警服。曾用灰色。民國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京漢代表主張用灰色甚力。而路警總局提案亦主張保安隊制服用灰色其所持之理由。以灰色制服。類似軍隊。對於匪人足以表示威嚴。對於軍隊易於聯絡好感此主張結果未得通過

(二) 冬青夏黃色。此係沿用普通警察服色。既曰警察。常用警服。乃係自然之理。若用軍服。殊覺不倫。且路警職務。不僅限於勤匪以兵式之警察專對於匪未為不可。若對客商似無所用其威嚇也。至言對於軍隊易聯感情亦不盡。然民國十三年十月直奉戰時。京奉路有人獻策。火車司機匠及工役。悉著灰服冀避軍人壓迫。不料更為軍人所輕視。豐台站有某工役著灰服。夜間服務遇哨兵問口號而不能答。幾乎為軍人槍斃。其他各站員役。因身著軍服而無軍籍。

爲軍人所窘者。不知凡幾。其效力之薄。可見一斑矣。

綜觀以上兩說。鐵路警察。當然適用警服。軍自軍警自警。不容混也。尤有進者。近年各鐵路時有軍事行動。路警職司護路。本不能加入作戰。若改用軍服。勢必隨軍隊爲進退。失其本來之性質。非惟服色爲然也。雖肩章、領章、袖章及等級。悉應遵照警察服制。因此服制係政府法令所規定。有統一全國警察之效力。鐵路警察不容獨外者也。

(乙) 使用期限

棉袂服每年各一套。單服每夏二套。皮服二年一套。但次年須換衣面。雨衣二年一件。皮鞋三個月一雙。乃最適中。期限過長。則舊敝不足。以壯觀瞻。過短則靡費而不經濟。

(丙) 厲行整潔。

服者身之章也。外表整潔。斯精神振作。長官須強制之。獎勵之。以服裝整潔與否定爲一種考成。不可忽視。服裝於不用時。當存庫保管。若由各人攜帶。則難免污損。惟應注意者。各人之服裝。應編號列檔。不可錯亂。錯亂則無由辨何人整潔與否也。

### 第三節 警械

(甲) 槍刀。鐵路警察。使用何種槍枝爲適宜。護車。應用手槍。取其運動捷便。護站護廠。應用步槍。取其射擊及遠。槍枝須妥爲保存。勿損其機能。(參看拭槍之研究) 刀以短式戰刀爲合宜。槍刀不祥之器。總以不使用爲善。非至必不得已時不可使用。即使用時仍有種種限制也。(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十條至十五條)

(乙)警笛捕繩日記簿警燈。均爲路警服務必要之件。警笛所以召集及呼助之用。但路警所用之笛。應與各站旗夫所用之笛有別。免致誤會。捕繩使用法。亦應平日練習。使其簡便迅速。日記簿須日期清楚。頁數完全。備將來檢查警燈夜間有時必要。宜用提燈。其光能隨手開閉者。

#### 第四節 權限

鐵路警察之權限。已於第一編第三章詳論之。惟路警服務規則第三章所訂各條。似尙有應研究修正之點。茲列舉而說明之。

(一)第二十條載。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等語。按本條文義解釋之。似乎奉有長官命令時。卽可以越界擅離職守干預

外事。愚意除追捕人犯。有時不得已而越界亦須隨時知照地方警察。此外無論何時。不應越界干預外事。長官亦不應有此越權之命令。此本條亟應修正者也。

(二) 第二十二條載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於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等語。所謂最初之停車站。於實際不甚妥協。設其最初停車之站僅駐有巡官或巡長例不能收受案犯。逕送司法衙門必須分段長或總段長轉送。與其再勞遞解。何如勿交最初停車之站而逕交至駐有分段長或中隊長之站之爲捷。便此本條亟應修正者也。

### 第三章 站警勤務

#### 第一節 守望

(一) 站台守望。站上往來之人。守望、巡、警、須、先、識、別、之、然、後、對、於、其、人、之、動、作、加、以、相、當、之、注、意。站上往來之人。大約可分爲旅客、鐵路員、役、脚、夫、小、販、棧、夥、五、項。對於旅客。應切實保護。上下車情形不熟。須明白指導。行李如有散失。須妥爲照料。至婦孺及瘋狂酒醉者。猶應特別注意。對於鐵路員役。應視其服務是否遵照路章。有無軌外行動。對於脚夫。視其曾否身著號衣。有無勒索客人或拐走行李。對於小販。視其有無牌照。其所售食品。或他物。有無妨害衛生。或違犯警章。對於棧夥。視其曾否有入站執照。有無強行攬客。(現在各路章多明定棧夥不許入站。)此外再有不倫不類。形迹可疑之人。卽應盤詰。而防其意外。總之。凡站上一切事情。均宜隨時考察。凡發見異狀時。不可忽略。(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五十

五條)

(二) 票房守望。與站台守望應注意之點。大略相同。惟近來時有宵小私售、偽造、或作廢車票、或串通客人、無票登車、無知客人、往往受騙、此事多發生於票房附近。亟應明定條文、俾警察注意。

服務規則第五十九條、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帶至警所核辦等語、按普通客人不必皆有辨識貨幣之能力、其誤收、誤用、亦所難免。臨時亦應體察情形、倘非故意、行使似勿庸帶往警所致滋拖累。

(三) 軌道守望。巡警應注意者、爲行人、有無危險。行車有無障礙。軌道附件、勿使損壞。車上貨物、勿使被竊。至橋梁山洞、轉灣上下坡。更應特別戒備。電桿、電綫、道岔、號誌、尤須留心視察。

路警服務規則。雖規定軌道守望一章。但此章在實際亦屬虛設。僅可實行於車站附近之地。至沿路之軌道決無布置守望之警力。何以言之。以全路之道里。與全路之警額比較。即將全路警察同時出發。每里或能配置一名而換班者。無人服他種勤務者。無人故軌道實行守望。爲今日不可能之事。

(四) 廠棧守望 廠棧指鐵路所設之材料廠工廠車廠機廠貨棧而言。凡廠棧所存材料機件貨物。守望警察統應切實看護。尤須防範火險。廠棧內之工役動作出入。或其他人等之來往。均應注意查察。路警服務規則第七十五條。與第七十六條稍有矛盾。第七十六條第一第四第七第八各項皆係違背警章。既規定應予禁止。而第七十五條又規定廠棧員役違背警規。須呈明長官核辦。勿庸逕行。



干涉。似未妥協。且警察執行職務時。既發見違背警章者。即當逕行干涉。若因其爲廠棧員役。當時不加禁止。則警察權力不已掃地乎。

## 第二節 巡邏

巡邏警察。與守望警察其職務相同。惟其執行職務之方法。稍異耳。巡邏係補助守望之不及。不但設崗之處。須以巡邏警察補助之。卽未設崗之處。更應以巡邏警察補助之。因無崗之處。崗警目力所不到。再無巡邏警察。其危險孰甚。由此以論。則路警服務規則第七十九條。又當修正。按該條規定云。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是巡邏不出崗位以外。其規定巡邏之範圍。未免太狹。卽如民國十三年京奉路添設軌道巡邏一事。因全路長警額少。未能遍設崗位。故籌畫兩站間對巡之法。以爲補苴漏卮之計。

其法不可謂不善。若衡以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則軌道巡邏之法不明。明越界乎。是該條文必須修正。勿庸疑也。

### 第三節 看管

各段警署看管案犯其惟一之目的惟在其勿逃走而已。此目的本不可謂非正當但欲達此目的其所使用之方法往往束縛過甚。出於虐待使人不堪其苦是不顧人道急應改良者也。凡看管案犯警署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收管宜有限制也。係本段隊所捕護者。本段隊長立時訊問事由應看管者發交看管。如係他機關移交。須有正式公文。查係路警該管之案。方得受理。即倉卒未及備文。亦須速補。若係警務處發

交看管者亦須有公文或收簽。

(2) 辦理宜迅速也。除警務處發交看管者外其他看管案犯該管段隊長應迅速分別辦理非有不得已情形稽押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3) 輕重宜分辨也。刑事犯情節輕微者。如因其他事由不能即時送案時。應取具妥保聽候傳喚不必看押至証人及其他關係人。更不應看押。

(4) 衛生宜注重也。看管處所宜勤加掃除務須清潔飲食勿使有缺。室內空氣光綫均須充足病者應隨時報告。

(5) 書信接見宜注意也。往來書信須經長官檢查親屬接見須派警監視。并記載其言語及其人之姓名。與在押人之關係。

(6) 嚴禁需索也。值班看管之巡警對於在押人。能否公正無私。長官應嚴行考察。在押人攜帶財物。應交長官代為保管。

#### 第四章 保安隊勤務

##### 第一節 車上勤務

鐵路之命脈。繫乎旅客與貨物。旅客者。火車之主顧也。貨物者。鐵路之財源也。客貨之多少。於以占營業之盛衰。二者關係。既如此重。而保護方法。安可不周。此護車警察所由設也。

(一) 保護旅客。行旅之情況。搭客多有不熟悉者。往往因人衆紛亂。致不能自顧。警察應注意其身體安全。勿使瀕於危險。其有爭執鬪毆。應妥為排解。遇婦孺須妥為安置。有疾病須設法救濟。維持秩序。講求清潔。均為要事。至客人攜帶行李。尤應嚴防其遺失或被竊。

(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一〇二條至第一二三條)

路警服務規則第一一一條。與第一一七條。解送人犯。協同防範。規定重複。應再刪改。

(二) 保護貨物 民國十年國有各鐵路試辦運貨負責京奉路擬訂警察守護貨物規則呈部核准通行各路。十二年交通部將此項守護貨物規則併於路警服務規則之內。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又將守護貨物一節劃歸於車上勤務之內。其實守護貨物乃護車警察與護站護廠警察共通之職務。因其貨物所在及接替時。而分其責任。非專係車上勤務也。此車上護貨不過保護貨物職務之一部分而已。此護貨辦法係對於鐵路負責之貨物而設。後因負責貨物并不暢旺。此詳密之護貨辦法乃未實行。(民國十年國有

各鐵路。施行運貨負責。其所訂之辦法。係附條件之負責。非絕對負責。運費增加而運貨仍無完全之擔保。故客商貨物寧願自理而不肯交付鐵路是負責貨物稀少之大原因。鄙人於訂定運貨負責辦法時。曾建言貨運應仿照保險辦法。使鐵路完全負責。而收入有增無減。未見採用。按現在之運貨仍係轉運。商包車自運。鐵路不負責。損失之責而路警亦無用其護貨規則。祇盡其照料之職。斯可矣。（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一二四條以下。）

## 第二節 武裝護車

修正路警服務規則第十三條。武裝護車各條。原為服務規則所無。因臨城劫案以後。應時勢之要需。特為增訂者也。惟僅恃鐵路警察以防匪患。匪少則可匪多則不可。已於第一編第三章路警權限內

詳論之。尤有進者。修正路警服務規則第一四一條規定遇警時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愚意警察既開槍匪人必還擊彈丸往還。車上旅客麇集安得不有誤傷匪人兇悍或無所顧忌若警察因保護旅客而擊匪反因擊匪而危及旅客寧無投鼠忌器之慮乎。且爲旅客計亦寧肯捐棄財物不願冒此危險。故路警車上遇匪開槍射擊實屬不妥。或又有主張車上遇匪警察宜下車包圍俟匪下車然後擊之者此著亦有不妥。警察下車無處護身。匪在車上猶可隱伏。匪能擊我不能擊匪其爲計也得毋甚拙。警察既下車匪必不肯下車。抑或迫脅旅客同時下車警察射擊仍屬不便。總之車上遇匪應由率隊官長相度機宜詳審出之萬勿執定成法鹵莽從事。路警服務規則第一四四條第一四五條所規定甚當也。

### 第三節 駐防

路警服務規則第十四章。駐防各條。規定於保安隊勤務之內。係專指保安隊防匪而言。惟其防匪。乃不限於駐紮地點。凡全路各站均爲其防區。有匪時均可調往勤辦。且他路有匪時。亦可調往勤辦。但調往他路時。乃係例外耳。因防匪之故。與地方軍警及各站警察。乃發生關係。

(一) 保安隊與地方軍警之關係。保安隊係護衛鐵路。而非護衛地方。地方有匪。本無與於鐵路。惟其匪或已劫鐵路而逃走時。或有擾害鐵路之虞。而須豫防時。則匪雖不在鐵路界內。保安隊亦不能置之不理。但緝捕此項匪人。非會同地方軍警。不可。路警服務規則第一五三條。分獨立或協助二層。愚意匪在鐵路界內。可獨立勤辦。



若已在鐵路界外。卽能獨立勤辦亦須求助地方軍警權限所在也。  
(二)保安隊與各站警察之關係。保安隊之官長。有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各站警察之官長。有總段長分段長巡官。本不相統屬。欲使收指臂之效則應按階級之高下定從之標準例如大隊長與總段長階級相同中隊長與分段長階級相同小隊長與巡官階級相同凡對於較高之官長即非管帶亦應從此路警職務規則第一五四條所以有五相從之規定也以本條推之則第一五五條又須修正因該條僅云駐段保安隊在防務上應受總分隊長之指揮而無相互之規定也

#### 第四節 偵緝

偵緝事件多係秘密進行。爲警察中最重要之職務執行此職務

者。必其人重。道德有操守。乃無流弊。設用非其人。則所造之罪惡。乃更甚於盜賊。遇善良人。或栽贓而陷害。誣告以邀功。遇犯罪者。或得賄而賣放。或串通以行私。憑藉官家之勢力。而人無如之。何本欲鋤奸。反以養奸。警察當局。何得漫不加察。故施行偵緝。須嚴加限制。卽就鐵路言之。第一不得越出鐵路界綫。第二先指定辦案範圍。第三行動須先稟承長官之命。不許擅行處理。若稍一寬假。則蕩檢踰閑矣。（參看路警服務規則第十五章各條）

### 第五節 諜報

用兵者。遠斥候。遣間諜。皆所以偵悉敵情。而防其襲擊。警察之防匪。亦應如是。匪人之消息。及行動。警察偵知之。以便早爲之備。而不至臨事失措。實爲極關重要之職。設警察無諜報。匪人得乘其弗備。出

其不意狡焉思逞。其危險孰大於是。路警服務規則未修正以前無  
諜報之規定。修正後始增入。惟偵緝及諜報兩章。係站警與保安隊  
通用之規則。而修正時。乃單列於保安隊勤務之後。似應加（站警  
亦適用之）一條以補救之。

#### 附錄路警服務規則

#### 第一編 路警及保安隊公共規則

####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樑工程材料電線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  
車開駛。均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定。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遵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五 服務時宜身體端正。不可稍露惰容。致碍觀瞻。

六 所辦事件。皆分所應爲。事前不得雷聲。事後不得受謝。并不得徇情顛倒是非。

####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并應遵守。

一 長警除有特別原因。得官長之許可。應常着制服。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五禁止入會結社。干涉外事。

六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一隸屬縣名。

二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三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四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五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六某處人烟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七橋樑涵洞若干

八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九 電桿若干。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軌道公里。道牌號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司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 第二章 服制及警械

第六條 路警衣履槍械。務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妥慎保管。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鉛筆。

夜間并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刀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御禦之術時

三暴徒糾衆擾亂秩序。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十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十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一長聲

(二) 列隊。二長聲

(三) 失火。三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 一長聲

關於其他諸事應按情形臨時規定記號。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聞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並應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勤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註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刻。并記明所持乘車証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較重者。并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各站（廠）警察及保安隊（大隊中隊）應設日記簿各一冊。由本

站（廠）最高級者（總段長不在內）及大隊附（或大隊長）中隊長分別

記載之。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 天氣。

二 經過之車次開到之時刻。

三 勤務之分配。

四 發生之事故。

五 教育之情形。

## 六雜項事件。

###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線爲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離職守。干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如在車內拘獲罪犯。正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於最初之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護攜帶左列違禁物品。應連同人犯一並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獲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命查禁之物。

第三編 站警勤務（固定警察）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照前三條規定外。尤須振刷精神不准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

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并詢問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休

##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應按照車站之大小。旅客之多寡。在車開車到前一點鐘以內。應由

巡長帶領巡警赴站佈置一切。

第三十四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

在車上補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爲保護。遇有文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

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六條 客人上下車時。須令先後魚貫而入。不得擁擠。

第三十七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爲注

意。

第三十八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辨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

問應和平應答。

第三十九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四十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四十一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爲保護

第四十二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三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四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五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六條 旅客自攜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七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為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為

招致。

第四十八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九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其擾害秩序。及防碍旅客之行爲。

第五十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五十一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攜帶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官長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二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第五十三條 查獲結竊物件。如失主說明件數形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留滯。但得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四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五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 第六章 票房守望

第五十六條 旅客買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七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回答。

第五十八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九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六十條 票房守望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四 對於站員欲加強迫行爲者。

五 扒手小竊。

第七章 軌道守望

第六十一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碍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二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三條 如有損壞道路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六十四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碍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所停裝載貨物之車輛。須注意有無宵小希圖偷竊。

第六十六條 軌道上所停煤車須禁止嬉嬉攀登車上或潛伏車底竊取煤斤。

第六十七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柵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八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九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告工人趕

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七十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并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七十一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輛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七十二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七十三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七十四條 廠棧員役携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携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五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 在廠棧內吸煙及酗酒聚賭者

一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一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一 工作時間有互相調笑及無意識之舉動者。

一 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一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一 在廠以內口角滋鬧者。

一 在廠內高聲譁笑及歌唱者。

第七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一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一 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一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爲。

一 貨物堆積有坍塌之虞。

###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八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七十九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

崗位。均應互換號牌。

第八十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

由守望警察攜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攜帶。互換後各於退勤時繳還警所號

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三分之二木板製之。

第八十一條 巡邏應於守望每次站崗內出巡一次。

第八十二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八十三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堦山洞岔道涵洞河堤電線電桿軌道拴鐵墊板

道釘等須特別注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辦理。

第八十四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其他障碍物應即速除去。如獲

置放之人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五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六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八十七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路電線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

### 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八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九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九十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疎懈。

一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 路燈有無熄滅。

第九十一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 第十章 看管人犯

第九十二條 彼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



別處分。

第九十三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

嚴重管束。

第九十四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

長官核辦。

第九十五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

裁處。

第九十六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

須加意檢查。

第九十七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并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

書信須檢查無弊。方准發給。

第九十八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具領。

第九十九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 第十一章 備差

第一百條 鐵路警察及保安隊。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〇一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 第三編 保安隊勤務（游動警察）

#### 第十二章 車上勤務

第一〇二條 車上勤務。各路按照情形或使保安隊担任或使站警担任。或二者混用均無不可。但須確守左列各條之規則

第一〇三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一〇四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五旅客有異言異服形跡可疑者。當留心偵察。

第一〇五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一〇六條 乘客有年老及病人上下車時。宜格外保護。婦人隻身旅行。無人伴送。應詳細訪察設法維持。

第一〇七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釋。有互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關  
毆傷人及意外事件。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一〇八條 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特別注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一〇九條 與乘客接洽事件。宜和顏婉詞。不得有驕傲粗暴之言論。

第一一〇條 遇有本路警兵上車。應索驗免票假單。詳細記註報告本管官長。

第一一一條 車上如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並隨時查看車內有無盜竊匪類。

第一一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查察有無竊盜匪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  
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意盤  
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一一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一一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一一五條 車上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爲限。

第一一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

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一一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爲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一一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車夫揩抹酒掃。

第一一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賣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碍衛生情事。

第一二〇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檢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二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二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屬朋友。告知站上巡警。

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二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二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

站長整理。

第一二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年	月	日	車次	貨物種類	起卸	車輛數	封誌情形	接收簽字	備考
					車站裝車				站長 車警 警車	

前項表册。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二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警應即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册備考欄內。註明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二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驗封鎖蓬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封誌。分別於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二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啟行前。查驗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册內簽字接收。

第一二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即會同該站站長及該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異。
-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三〇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三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三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即通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護車警負責。



第一三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時。應即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貨冊備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護車警接收。

第一三四條 除上述之外。因一時之需要。得以路警組織各種勤務。但凡關於有取締干涉防範抵抗性質之勤務。以使保安隊担任之爲通則。

### 第十三章 武裝護車

第一三五條 武裝護車爲保安隊唯一之任務。獨立或協同地方軍警征勦土匪。乃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三六條 保安隊官兵須具有警察之常識。及軍事上充分之技能。

第一三七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以一部分輪流配置於各車守望。以主力集團於武裝車。在率隊官長直接掌握之中。

第一三八條 率隊官長對於配置各車之警兵。應安定連絡之方法。官長除因勤

務上之必要。不得離武裝車。

第一三九條 護車之保安隊。應具全武裝。無論何時不准解除子彈。擅離武器。

第一四〇條 在武裝及在各車守望之長警。無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一步。

第一四一條 各車守望者之一般。守則如左。

一 應時監視車之兩旁。對於蔭蔽處所。尤須特別注意。

二 發覺匪情。應速照約定之記號通報隣警。並報告官長。情況緊急。得鳴槍報警。

三 遇警時。應使旅客伏臥原位。不得張皇逃奔。

四 遇警時。應緊閉車門。以射擊抵抗。未得官長命令。不得下車。

五 對於旅客往來各車形跡可疑者。應特加注意。

六 崗警不得坐臥聚談。手離武器。

第一四二條 其特別守則。由率隊官長臨時授與。每於交代時。應使復誦。特別守

則應備之事項如左。

一 特別應注意之事項。

二 各種記號及連絡法。

三 隣崗及官長之位置。

四 各種臨時之規定。

第一四三條 列車入站停止時。各車守崗者應下車守護車門。監視上下人等。其有可疑者。應阻止詢問之。官長應下車巡視各警兵。並與駐站警察交換情報。

第一四四條 遇警時應在車上抵抗。抑應下車抵抗。並其配置方法。全視情況而定。不能拘于成法。

第一四五條 保安隊既以護車爲專責。隊中官長對於護車之辦法。遇警之處置。應時時加以研究。平時假定各種遇警之情況。以研究應付之方法。務期胸有成。





預備隊。自官長以下。均應時時準備。即時可以出發。

第一五二條 凡未上車服務之保安隊。均遵照一切之規定計畫按軍隊教育之要領施行教育。

第一五三條 各站駐防之保安隊應獨立或協助地方軍警驅逐妨害鐵路治安擾亂交通之匪人。

第一五四條 駐站之保安隊與本站警察。應保持密切之連繫按階級之大小有互相服從之義務。

第一五五條 駐段之保安隊。在防務上應受總分段長之指揮。

### 第十五章 偵緝

第一五六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並不得告知他人。

第一五七條 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應格外迅速嚴密偵緝。

第一五八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五九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六〇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六一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  
其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逸。

## 第十六章 諜報

第一六二條 諜報爲防務中最要之一部分。由便衣警察及民探担任之。

第一六三條 探警須隨時探查匪情不得在外遊戲放棄職守。

第一六四條 探警得有消息時須設法探查確實報告長官。不得敷衍塞責。

第一六五條 探警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調查沿路各站附近。有無發生土匪情事。

- 一 探查各站附近。有無化裝匪人偵查消息情事。
- 一 報告沿線及各站附近村庄。有無會匪發生不穩情事。
- 一 察看沿線及各站附近村庄。有無游民妨碍治安情事。
- 一 探查出匪地點。與匪之勢力及其意向。

第一六六條 偵查所得切實消息須按左列表式填報長官核辦。

年 月 日	
站	東 西 南 北
類	情
數	人
向	意
見	探
字	簽

第十七章 附則

- 第一六七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一六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路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六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各路申具意見呈部核辦。

第一七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車警備應研究之事項（草案）

（甲） 各站之警備法

- 一、每次客貨車到站時。警察對於來往旅客。應特別注意以免匪徒混跡。
- 二、凡無票之閑雜人等。一概不准入站。以免滋生事端。
- 三、附近村落廟宇民人之良莠。平時均須調查。俾有成竹在胸。
- 四、本站及鄰站所駐軍隊。隸屬於何人部下其軍紀風紀如何。人數多少。離站多遠。均要切實記憶。並平時宜互相聯絡。以便遇事相助。
- 五、凡應用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素常即應完整齊備。至遇事時。方能應付速快。

- 六、各站人數四散服務。平時應規定記號辦法。遇有事變。得有警報。應迅速集合。以便協力抵禦。並同時通知本站駐軍及隣近軍警。迅速赴援。
- 七、平時對於車站附近之地形。繪成略圖。預想各種事變之情形。應一一計畫之。並隨時在實地演習。以免遇事張皇。

(乙) 路線之保護法

- 一、沿路線所有道房。均宜裝置電話、或電鈴、警報器。(津浦已設備者)以便聲息靈通。
- 二、查路之巡警。遇有匪人損壞路線時。應按來車時間之早晚定其處置。如距來車尚有時間。則一面通知道房修理。一面偵查情形明白。再行報告。如距來車已近。因一面報告一面偵察。同時通知工人安置記號。制止列車之前進。

三、查路巡警應注意路線兩旁。不可祇沿路線行進。以防人隱藏。

四、查路欲確實收效。最好多分班次。縮短距離。

(丙) 行車警備

一、凡未專掛武裝車。隨車警察人數不多時。應分開區段時時遊行警戒。

二、凡掛有武裝車時。隨車警兵之主力。不可分散。應常在率隊官掌握之中。

三、遇有小股匪人。未曾防害行車。即在車上抵禦掩護列車急速前行。俟到站再設勦滅之方。

四、倘遇大股匪人來犯。軌道斷絕。力量單薄。不能抵抗時。則應一面竭力抵抗。一面遣幹警前赴上下兩站報告。率隊官長應竭力保護報告人。俟其安全通過危險界鄰站員警得警後。應急通知各軍警各方前往圍勦。此時萬不可只知竭力抵抗。不知報告鄰站。如此雖至敵手亦不爲忠。

五、對大股匪人之抵抗法。應盡各種手段。利用測防法。阻制敵人上車。全部下車與匪正式交戰。害多利少。萬不可行。

六、散在各處之警兵。須視當時之情況。以定抵抗之方法。

#### 擦槍法之研究（草案）

一、持用槍械時。應用乾布片拭去槍身外部薄油及塵垢。

一、安放時應用乾布片毛刷（有時用擦槍繩）拭去槍身內外塵垢。再以

浸油少許之布片擦敷薄油。

一、擦槍應用之油。須用製成之擦槍油。如有一時不便。可用桂花油。不可亂

#### 塗油脂。

一、擦槍膛用繩繫以布條。不宜過於使力。以免槍膛槍口來復線受傷。

一、槍身各部。其原係烏光者。不可使其光白明亮。其光白明亮部分。不可使

其生銹。表尺及準星尖。尤須加意保護

一、拆卸不宜過勤。須按照操練服務情形。由官長酌定。每月拆卸槍機一二  
次。全部拆卸應嚴禁。

一、擦槍應用物件。擦槍繩。擦槍油。刷子。布片。竹籤。

一、槍支着雨時。須以軟布拭擦乾淨。然後用浸油布敷薄油。以防生銹。

一、槍支着土後。須以毛刷乾布拭去塵埃污垢。再以浸油少許之布拭擦之。

一、槍支忌用煤油沙布磚粉爐灰拭擦。免傷原質。倘銹蝕過重時。應先敷厚  
油。使其漸漸溶化。然後以乾布擦之。

一、槍支如有損傷時。應即呈明官長。飭匠修理。

一、擦槍法總以不傷損槍支原質。而使之潔淨為準則。雖至微至細之部。  
（如彈膛內等）亦與射擊效力有莫大之關係。不可輕忽。

革具保守及拭淨法（草案）

一、普通革具之拭淨法。以毛刷或乾布拭去塵埃污垢。更以浸油少許之布片摩擦之。

一、革具用鯨油及複合油塗擦。多脂牛革須多塗。堅牛革須少塗。

一、子彈盒及各項皮套等類。爲堅牛革。

一、皮帶刀鞘插背帶類。爲多脂牛革。

一、子彈盒塗油過多則變形。革具質軟。關閉不緊。子彈易致脫落。

一、多脂牛革塗油過少。易致龜裂。

一、酸化之脂油。含鹽之脂油。粘性油。及下等魚油。均不可塗用革具。

一、革具附着泥土時。須以稍濕布片抹淨。擦乾後再行塗油。

一、革具爲雨水所浸。當拭淨之後。置於空氣流通之處。於未全乾之前。塗油。

再以乾布片擦之。

- 一、細密拭淨革具之法。先將革具解脫。以浸水之布片。細密拭淨。於未乾之前。塗以輕油。而後置空氣流通之處。陰乾之。俟油滲透後。以乾布片摩擦之。
- 一、革具不可用水洗。因皮一經水洗。即堅硬而不合用。
- 一、在夏季時革具易乾燥。宜多塗油。勿令革具堅硬。

鐵路巡警內務暫行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鐵路巡警內務。以明其職責。

第二條 本規則係按總段規定。分段及各級官警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路警內務應照本規則施行。不得另設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應由處長核准呈局備案。

## 第二章 服從

第四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天職。

第五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譏諷。忽視如對於長官之處罰。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婉訴。若在勤務時。應候勤務完畢再行申訴。惟申訴務須和言悅色。不可稍有侮慢之態度。

## 第三章 稱謂

第六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巡官對於總段長。即稱總段長。自稱巡官。總段長稱其巡官。則冠姓其上。稱爲某巡官。餘均仿此。

第七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大小。均應稱其官職。

## 第四章 總段長職務

第八條 總段長負全段之行政勤務教育訓練軍械服裝衛生完全責任。



第九條 總段長關於有應行改良事宜。得召集分段長巡官會議決定。

#### 第五章 分段長職務

第十條 分段長承總段長之命。掌分段內行政勤務教育訓練軍械服裝內務衛生等事項。

第十一條 分段長應常檢視各分駐所軍械衛生教育訓練以期整肅。

#### 第六章 內勤巡官職務

第十二條 內勤巡官應維持所屬之軍紀風紀。及整理服裝訓練教育等事。對於總段長分段長有服從命令之責任。

第十三條 駐站巡官對於本站所屬各分駐所之軍紀風紀服裝教育等事。應維持檢查之。

#### 第七章 巡長職務

第十四條 巡長承巡官之命。督率各警。勉勵服務。輔助官長。教育部下。平日細察各警士之品行學術勤惰及其性情。應隨時指導糾察之。

第十五條 內勤巡長之職務。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巡長爲警士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所屬各警士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 二 巡長須令所屬各警士愛護軍械制服。及一切公家物品。
-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交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巡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巡長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應隨時考查呈報。
- 四 宿舍之掃除。及各物品之放置整理。巡長應隨時留心監視指導。
- 五 警士有因事請浮假外出。巡長宜詳查事寔。稟明巡官批准。方准外出。其因病入醫院。或因事請假回籍。至一星期者。應由巡長報告巡官。呈請分段長轉呈總段長批准。方准離段。

## 第八章 起居定則

第十六條 長途除值勤外起床宜有定則

第十七條 所有衣袴靴鞋均應按照定式置放服裝尤宜清潔。不得隨意擱置有

### 干風紀

第十八條 宿舍內每日必須開窗流通空氣。灑掃房內床地。收拾軍械。整理衣服。均須整齊周到。

第十九條 房內一功鋪飾。均應按照一定地點。妥爲清理。不得有塵穢紛亂之現象

第二十條 自起床後至晚間休息止。除會服夜間勤務。或因病經巡官許可外。日間不得隨意睡臥。

第二十一條 除痰盂外。不得任意吐痰。窗戶棹椅火爐等一切傢具。不得任意傷

損

第二十二條 窗戶之外。不准投棄雜物。不准任意懸晒衣件。

第二十三條 冬令火爐中煤氣甚盛時。宜留心開窗放出。毋令閉塞致於衛生有碍。

第二十四條 衣服應妥爲清洗。汗衫之類尤應時時更換。

第二十五條 身體不潔最害衛生。頭面手足均應勤加沐浴。鬚髮爪甲尤須勤加剪剃。以肅容儀。

第九章 值日定則

第二十六條 一站有二員以上之巡官時。應輪流值日或值星。值日值星巡官之任務如左。

一 督率寔施本站一切之勤務。

二檢點本站人數。

三維持一切軍紀風紀。

四檢查住室之清潔及整齊。

五指揮消防衛生上之一切事宜。

六管理給養事宜。

七本站直接警戒事宜。

第二十七條 一站有二名以上之巡長時。應輪流值日或值星。值日值星巡長之任務概同前。

第二十八條 每兵室應設值日警察一名。其任務如左。

一兵室內之掃除。

二養給及一切物品之分配。

三 槍架鎖匙之管理。

四 命令傳達。

第十章 使役定則

第二十九條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執行各項公役之故。得挑選臨時差警以任之。

第三十條 臨時差警。不得以供私役。每日操練。除因特別事故。應令一律出場。

第十一章 外出定則

第三十一條 長警外出時。所有衣服鞋帽等。均須整潔。

第三十二條 長警或奉公差他往。或臨時請假外出。均攜帶外出証。

第十二章 一室內揭示及物品裝置定則

第三十三條 各房門首。均應懸掛牌札書載室名。（如巡官室等）長警室內應

揭示人名。

第三十四條 長警以下各寢床之神位應掛職名木牌於其中央。餘如槍架及安放被服之台亦均應以紙條整齊標記。

第三十五條 長警室內可遵照分段長以上之規定。懸掛各種振作精神之格言及規定。

第三十六條 軍器被服裝具等之裝置法。應遵照分段長以上之規定劃一行之。

### 第十三章 檢查規則

第三十七條 各總段長分段長巡官及獨立巡長應常時檢查所屬兵警軍械服裝。以求其整齊莊肅。

第三十八條 各總段長分段長巡官及獨立巡長應常時檢查其所屬兵警之宿舍廚房廁所以重清潔。

第十四章 風紀衛兵（門崗）

第三十九條 風紀衛兵於路警與車站分離居住時設之。

第四十條 風紀衛兵之職責如左。

一 注意住室內外之火災。

二 維持住所內外之軍紀風紀。

三 稽查出入之人員。

四 檢查持出持入之物品。

五 担任住所附近之直接警戒。

第四十一條 風紀衛兵由本段所內各警兵輪流充任。衛兵長以巡長或資深警兵充之。

第四十二條 風紀衛兵不得擅離崗位。衛兵長如有事故必須他去時。得指定代



理者。

## 第四編 策勵

### 第一章 教育

現時鐵路所實施之教育。有兩大缺陷。第一、教育不普及。第二、課程不統一。若不就此兩端設法補救。敢斷言鐵路警察永無改良之希望。試分述其理由。

(一) 教育不普及。吾國之有鐵路。已二十餘年。鐵路之有警察。亦二十餘年。現時路警求其人人曾受教育。乃不可得。即求其人人粗識文字。亦不可得。各鐵路何嘗無教練所。何以路警未受教育者如是之多。推原其故。教練所畢業者。未必能永久服務於鐵路。而補充警察者。又未必先入教練所。是畢業者去一人。無教育者即增一人。

畢業者有限而去差者無限。循環不息。畢業之人數永無超過。未受教育人數之時。或謂畢業警察應定服務年限。不許其任意辭差。此種辦法。非無行之者。然在理不應強制而在勢。亦有時不能強制且離差原因不必皆出於辭差。再進一步言之。縱使畢業警察全不離差。而此教練所少數畢業警察亦非三五年內所能普及於全路。以畢業之警察與未受教育之警察交錯於鐵路。其結果決無成績之可言。例如成隊教練時。操法已極整齊。惟內加新警一名。動作全不合度。有此一人。全隊遂爲之減色。夫以一人未經教練。尙不能合作。况多數人未經教練。使之實行服務。其不克稱職。可斷言矣。

(二) 課程不統一 各路之教練所所授之課目。由各教練所自行選定。互有異同。絕不一致。至其講義亦係各教員隨意編輯。人自

爲政。能否適合於巡警之程度。能否有裨於路警之實用。恐難斷定。往往盈編累牘。泛而無當。使學者不得要領。雖經畢業而不能實用。因其平日未能充分了解。故臨事或致猶豫不決。夫爲警察者應具何種技能。能至如何程度。乃能勝任愉快。須先有一定之標準。欲定此標準。當先自訂定課本。始以現時之警察言之。其夙具普通知識者。十不獲一。假使所授之課本繁猥幽深。又安望其心領神會。故訂定此種課本。有二要件。一曰簡單。二曰明了。簡單則便於記憶。而不費腦力。明了則易於解釋。而不致錯誤。本此要件。先由各路警務處編纂。教練警察應川課本彙呈交通部路警總局核議。採擇再印發。各路警務處飭各員意見。簽註呈復由部審定。頒行各路警務處作爲教練所專用課本。仿照教育部審定各學校教科書辦法。各路警察

課本既統一是各路警察學術統一也。路警教育要領其在斯乎。民國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所通過之路警教育章程於普及教育一節規畫綦詳法良意美路警總局及各路警務處若能實行不過二年可以教育普及惟其所定各科目偏重於軍事學而忽略於警察學即如警察學內之必要科目憲法摘要刑法摘要國際法摘要均無之倘能補入再於審定課本三致意焉則更有進步矣

#### 附錄普及路警教育提案

路警服務能否盡職首以曾受教育具有路警學識與否爲斷路警之良否關於鐵路之安寧秩序商旅之生命財產良非淺鮮。值此匪警時開萑苻遍野。以缺乏學識之路警責以勝任。似屬難能故爲今之計當以普及路警教育養成路警之學識爲先查各路雖設有教練所惜其教育方法及課日均不一致。因人數既少輪流普及

非十年後。不能收效。而十年之後。新舊交替。舊警退休。新警加入。程度參差。依然如故。恐再加十年之期。亦無普及之望。故目下教育方法之不適當。可斷言也。本局研究再四。路警教育。似應由各段各站各隊自行定施。所有不足之點。設法一一破除之。自無困難。夫各段隊對於長警之常時教育。以時間論。並非絕對無暇。於公餘時。每日授以學術科一二小時。必屬可行。惟現役官長中。軍警學識完備者甚鮮。故對於部下教育。未能担負全責。或因勤務羈絆。不克教授。欲以教育任務責成警長。又苦無此項完材。往者段隊之常時教育。不能施行。不能普及。其理由實在此。茲欲力求迅速普及。其惟一方法。當以養成相當學識技能之幹部為急務。際此之幹部。即警長以上之人員。若能對此項人員。先施以必要之教育。然後由其轉授於路警。輕而易舉。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據此理由。擬由本部頒訂路警教育規則。各路遵照施行。常時教育。同時為補助幹部之必要學識。及統一教育起見。由交通部設立中央

路警教練所。抽調各路官長警長。施以教育。雙方並進。則教育之普及與統一。庶易速成也。特提公決。

### 路警教育章程

#### 第一章 總說

##### 第一節 教育方針

路警教育之本旨。在養成鐵路官長警察必要之學識精神。且使其日進於精良。以確盡職務爲主。

##### 第二節 教育種類

路警教育。應按受教育者之階級而教育之。應分左列數種。略言如下。

###### (甲) 警官教育。

(一) 段長隊長教育。段長及隊長。爲一段或一隊之首領。其在警務上所

處地位甚重。而對於所屬部下之教育。負有監督實施及矯正之責。故對於段長或隊長之教育。應授以高等之學識。俾能確盡厥責為標準。

(二) 巡官教育。巡官與所屬長警最為接近。而對於所屬長警教育之責任。尤為重要。故對於巡官之教育。不獨宜授以長警所知之學術。並授以程度較高之學識。俾能確盡教育及指揮之責為標準。

(乙) 警長教育。警長與警察。形影相隨。起居與共。不但警察之行爲舉止。均易詳察。即施行教育亦較官長易於灌漑。况官長往往因鞭長莫及。對於所屬之學術。未能親授。則教育之責。自不能不責成警長任之。故對於警長。當授以路警必需之學術及教授法。俾能確盡教育警察及一切職務。並授以較高之知識。以便有時兼代警官職務。

### (丙) 警察教育。

對於警察教育。可分舊警教育、及新警教育二種。分言如下。

(一) 舊警教育。無論駐站巡邏隨車護站護廠各任務。均以警察為單位。每人應具遇事有獨斷之性能。故應授以職務上必需學術使其無論遇何事項。有臨事處置之能力。

(二) 新警教育。係對於新募備補之教育也。宜授以關於職務上最需要之學術。俾可補入後即能隨同舊有警察同樣服務為標準。所有未經教授完備之學術。應於常時教育時補授之。

(丁) 教育區分。

教育區分可分常時教育、特設教育。分言如下。

(一) 常時教育。由各段隊之各該管官長警長於服務中施行之教育。

(二) 特設教育。為施行官長警長。及新招之備補警察。特設教育機關施



行之教育。

### 第三節 教育機關

路警總局、爲路警教育之中央最高機關。統轄全國國有鐵路路警教育事宜。稟承交通總長。決定路警教育計畫。實施幹部教育。並監督各路路警常時教育。及備補隊教育之實施。

各路警務處爲各本路路警常時教育、及備補隊教育、之總監督機關。統轄所屬路警之一切教育事宜

常時教育、由各段隊對於所屬長警施行之特設教育、分爲左之二種。

(一) 爲施行新警教育起見。於各路設立路警備補隊。凡新警所需必要之學術。均由備補隊教育之。

(二) 爲施行各路官長警長之幹部教育、及統一教育起見。由交通部設立中央路警教練所。

## 第二章 教育期限、課目、及計畫、

### 第一節 教育期限

路警教育。每年分爲四期。九月至十一月爲第一期。十二月至二月爲第二期。三月至五月爲第三期。六月至八月爲第四期。每期終遵照檢閱規則施行校閱。

### 第二節 教育課目

路警教育課目。依附表施行附表甲適用於站警。附表乙適用於保安隊。但係就初年警之程度規定。多年警之課目。應由警務處長按照附表所定。得酌量取捨。並變更其次序。

### 第三節 教育計畫

教育計畫。分爲左之數項。

一、處長。每期教育開始前。處長遵照教育課程及順序表。規定本期學術科之教育基準表。（表式如附表丙）學術科各一張。分發總段長及大隊長遵照實施。並呈報路警總局備案。

二、總段長大隊長。教育基準表發到後。總段長及大隊長應遵照此表。規定本期之教育課目進度星期配備表（表式如附表丁）學術科各一張。分發各分段及中隊遵照實施。並呈報警務處及路警總局備案。

三、分段長中隊長。教育課目進度星期配備表發到後。分段長中隊長。遵照此表。每星期六製定下星期之教育預定表。（表式如附表戊）分發各站隊遵照實施。並呈報總段長及處長備案。各站（保安隊小隊以下分駐時則爲各小隊）每星期一。應將前星期實施教育之情形。用硃筆填於預定表實施

欄內。呈繳分段長或中隊長。

保安隊中隊集團駐紮時。應自填實施表備查。大隊集團時。或大隊中各中隊均集團時。各中隊應呈報實施表。總段長及大隊長得隨時調閱各段隊之實施表。

### 第三章 教育實施

#### 第一節 常時教育

##### 甲、教育要領

常時教育之目的。在增進長警之體力學術。振作其精神。並熟習服務區域以內鐵路及地方之情形。尤以養成高尚之人格。嚴肅之軍紀。為教育唯一之歸束。各官長警長應以身作則。為部下之表率。規定科目外。並可於適宜時間授以識字習字。總段長應輪流抽調各站駐警。施行集團教育。其時間以不妨礙勤務為度酌量定

## 乙、教育時間

各站每日至少須實施一時半之教育。術科每日一次。學科隔日一次。保安隊在服務期間。于休息日實施教育。在駐防預備間。應照軍隊之要領。實行整日之教育。

### 第二節 特設教育

備補隊教育。及中央教練所之教育。均另訂專章施行之。

## 第四章 教育設備

各站應按其駐警人數之多寡。酌量設簡單講堂一所。體操器具及劈刺器具。保安隊應在集團之駐所。作完備之設置。

警務處長總段長。大隊長。爲部下之教育。須乘車輸送時。應將輸送計宜。呈准管理

局長施行。

(一) 鐵路警察教育課程及順序表 (甲)

第 一 期	第 九 月 十 一 日 至 第 十 月 十 一 日	學 科		
		學 期	時 目	
訓育	<p>鐵路之種類及其各部之名稱                      廠站之種類名稱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行車規則大意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任務                      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分                      警察之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距離測量大意                      警械捕繩使用法</p>	學	科	
同第一期	<p>野外演習</p>	<p>教練                      體操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距離測量                      行車規則實地說明                      警械捕繩使用法                      敬禮演習</p>	術	科
行車規則大意				

附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二 第
已	六月八至	五月至	二月至
	<p>同第三期課目 消防處置大意</p>	<p>訓令 行車規則大意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兵操典摘要 工作教範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違警罰法大意 衛生大意</p>	<p>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瀆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距離測量大意 步兵操典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違警罰法大意</p>
	<p>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演習</p>	<p>同第二期 夜間演習 射擊教育</p>	<p>劈刺術(或武術)</p>

(一) 鐵路警察教育課程及順序表 (乙)

第 期	第 一 期	學 科	學 目 學		
			期 目 學	科 目 學	
第 十 月	第 一 十 月	訓 育	鐵路種類及其各部之名稱 站廠之種類名稱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行車規則大意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任務 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分 警察之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距離測量大意	科 術	教練 體操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距離測量 行軍規則實地說明 野外演習 射擊教育 敬禮演習
第 十 月	第 一 十 月	訓 育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科 術	教練 同第一期 警械捕繩使用法



附 記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二
	月 八 至 月 六	月 五 至 月 三	月 二 至 月 二
	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大意	訓育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工作教範摘要 衛生大意 違警罰法大意	步槍手槍之性能各部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禮節 內務規則 距離測量 步兵操典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工作教範摘要
	同第三期 消防處置演習	教練 同第二期 護車演習	夜間演習 勞刺術

(一) 鐵路警務處各段第 期 科教育科目回数進度基準表(丙)

科

目回数進度

度

要

附記

(一) 鐵路警察第 大段第 期 科教育第 星期配備表(丁)

科

目回数進度星期回数第四星期

(一) 鐵路 站警察第 中隊第 期第 星期教育預定實施表 (戊)

時間  
同上

午下

午

星期  
教育預定  
實施表  
科目

科	科	科	科
官點	官點	官點	官點
地	地	地	地
術	術	術	術
教	教	教	教

預 施 實 定 預

預	五		四		三		二	
	施實	定預	施實	定預	施實	定預	施實	定

附 記	六	
	施 實	定

### 設立中央路警教練所之大意

交通部擬設之路警教練所。純以養成幹部學識。力求速成爲宗旨。所定教育計畫。無論學術。均以合于路警實用者爲主。其組織方法。擬分官長班與警長班二種。官長班學員與警長班學警。悉由各路抽調。惟查各路官長警長各有任務。欲於極短時間同時施以完備教育。其勢必不可能。似應酌量情形。以分班抽調。分期教育之法辦理之。庶於各官警之原有任務及教育。雙方兼顧。不生妨碍。每次抽調巡官以上者八分之一。警長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爲採速成辦法計。每人授以六個月之

教育。分兩期行之。每期以三個月爲限。第一期教育期滿。輪流完畢。再續行第二期之教育。照此抽調法計算。一年間無論何路。其官長曾受教育者可達半數。警長可達全數或六分之四。然後責成此項曾受教育之幹部。轉授各警。則教育之普及與統一。均易著效。茲特提出討論。即請公決。

交通部路警教練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補足路警巡長以上各幹部之學識。養成完全之路警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交通部路警總局。定名爲交通部路警教練所。

第三條 本所設巡官班及巡長班。

第四條 本所學員學警。均由各路抽調。每期抽各路巡官及與巡官階級相當者。

八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巡長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

第五條 本所巡官班巡長班之授業時間。均分兩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教育輪流普及後。再續行第二期之教育。

第六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員

教務長 一員

事務長 一員

巡官班主任教官 一員

巡長班隊長 二員

隊 附 六員

專任教官 二員

兼任教官

若干員

助教

四員

教務員

一員

事務員

二員

醫官

一員

書記

五員

第七條 本所各員之任用及職權如左

- 一 所長由部長派路警總局副局長兼充。綜理全所教育管理一切事務。
- 二 教務長由路警總局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教務事宜。
- 三 事務長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教務之事宜。



四 巡官班主任教官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担任巡官班之教育管理考核一切事宜。

五 巡長班隊長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所長及教務長之命。担任所屬之教育管理考核一切事宜。

六 教官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所長教務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編纂講義。担任教授事宜。

七 隊附由所長呈請路警總局長派充。承隊長之命。担任本隊教育及管理事宜。

八 助教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教務長主任及隊長之命。輔助術科教育事宜。

九 教務員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長派充。承教務長之命。輔助整理計畫一切

教育事宜。

卜 事務員由所長呈准路警總局長派充。承事務長之命。佐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教務之事宜。

十一 書記由所長派充專司收發文件並繕寫公文表冊及講義等事宜。

第八條 入所學員學警之召集及遣回。並携帶物品之種類數目。均由本所與各路局函商辦理。

第九條 在所學員學警。不得無故退學。其有不堪造就者。或因故不能修業者。應呈請路警總局與各路局函商辦理之。

第十條 本所應於必要。得召集分段長以上之警官。行短期間學術之研究。但召集辦法。須呈請路警總局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路警總局支領。

第十二條 在所學員學警之薪餉。由各路局解送教練所轉發。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育綱領。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各路設立路警備補隊之必要

查各路路警。因故開除或請假者。數見不鮮。所遺缺額。隨時由各段隊呈補。或由警務處撥派。其所補新警。大都無路警應具之知識。以一無根基之人。付以路警重要之任務。其未能盡職。不言可知。且事變之來。往往出人意外。假如適遇新警值勤。突生事故。其害之大。尤不堪言。再就常時教育一端而論。在實際上。當然不能與舊警合班教授。又不能因一人而單獨教授之。其結果等於放棄。警務廢弛。此亦為最大原因之一。故擬各路設立備補隊。以補上述之缺點。所費有限。而於勤務教育。均有莫大之利益。本此意旨。草定章程。即請

公決

路警備補隊章程

第一條 京漢津浦京奉京綏膠濟各鐵路爲補充路警缺額便利起見。設置路警備補隊。

第二條 路警備補隊直屬於各該路警務處。施行新警教育。

第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設新警之警額。以該路各段隊長警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下爲標準。按照補充情形決定之。各段隊巡警之缺額。均以在備補隊會受三個月以上教育之新警補充之。

第四條 備補隊初成立。或合格新警已補充完畢。而備補警之第一期教育尙未期滿時。各段隊遇有缺額。應酌量暫行停補。俟期滿再行補充。

第五條 路警備補隊。取保安隊中隊之編制。按照該隊新警警額之多寡。分爲二

或三或四小隊。新警警額不足二小隊並無須區分者。亦可不分小隊。

第六條 路警備補隊設隊長一員。以下按人數之多寡。參照保安隊中隊編制之要領編成之。但得增設書記一員。

第七條 備補隊隊長。稟承警務處處長之命令。掌理全隊教育及一切事宜。其他各員之職務。與保安隊同。

第八條 路警備補隊自隊長以下各職員。均由本路警務固有人員兼充或調充。但書記司書等應於必要得另設之。

第九條 路警備補隊新警之招募。按另章行之。新警於在隊期間。支給三等警之七成餉。

第十條 路警備補隊之新警教育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之科目及程度如另表。以後應參照路警教育綱領。並增進第一期之程度。各路自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路警備補隊隊長。應於每期教育開始前。規定學術科星期配備表。呈報警務處長。期滿後並將教育實施表。及其經過概況。一併呈報之。在教育實施中。每星期應呈報教育預定實施表。均參照路警教育綱領施行。

第十二條 路警備補隊關於教育事宜。應隨時與各段隊長互相連絡交換意見。

第十三條 路警備補隊應具有新警教育所需一切之設備。

第十四條 路警備補隊經常教育費及一切雜項等費均由警務處長造成預算。呈由管理局長核准按月發給。

第十五條 備補隊新警之制服。由舊警所繳舊制服中擇其完好者服用以省經費。

第十六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一) 鐵路警察備補隊第一期學科教育科目回數進度基準表

科目	目數	程度	訓育	路警之天職身分遇人接物以及一切古入嘉言懿行凡可以養成人格鼓舞精神者均可教授之	本科旨在養成路局高倫之人格嚴肅之軍紀
站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擇其重要者講解之	鐵路之種類及各部之名稱	擇其路警不可不知者講解之	以路警所必須知者為限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四	擇其必要者說明之	鐵路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警務以外各部分職員之種類階級及服制等路警均須識別分明	以常識為限屬於專門技能者從略
行車規則大意	一二	就站上日用而路警不可不知者說明之	鐵路警察之編制及任務之區別	進站出站及各種號誌規則暨其他一切緊要規定	務使各警能以明白區分確實記憶為要
警察之種類及各種警察之性質與任務	四	擇其大要之點說明之	警察階級及服制之識別	警察之定義種類及各種之性質任務	應繪成圖表詳細說明務使於一目之下即可區別為要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二〇	勿尙空理應重實行故各警須明白了解確實記憶為要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各種階級及服制詳為說明	部頒路警服務規則均應逐條熟記並明其意義

衛 生 大 意 六	禮 節 六	警 械 捕 繩 使 用 法 三	步 槍 手 槍 之 性 能 各 部 名 稱 及 拭 擦 保 存 法 一〇	距 離 測 量 大 義 六	野 外 勤 務 摘 要 一五	射 擊 教 範 摘 要 一〇	工 作 教 範 摘 要 六	步 兵 操 典 摘 要 一六	違 警 罰 法 大 意 四
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	室內室外單人部隊各種敬禮法	警械捕繩之使用法	各種槍械之性能並重要部分之名稱及拭擦保存法	目測 步測 音測	偵探步哨之種類任務實行之要領並傳令報告等勤務	彈道之性能與形狀及諸般感應並射擊一般之要領	遊壘種類及各部之名稱並尺度	自各個教練至排教練並其他必要者說明之	罰法定意並各種罰法之種類分區
擇其大要講解之勿尙空理	使明白敬禮之本旨並各種之區別	使知使用之方法及規則	就本路所有槍械講解之	說明各種之區別及實行方法之要領	務使明瞭各種之任務區分以爲術科教育之補助	就實行射擊所必需之常識講解之	擇其簡易而必要者講解之	以民國二年部頒操典爲標準按條講解務使領悟	罰法之大體區分須明白了解其常用之條款應使默記



內務	規	則	六	起居飲食各種定則	擇定則中之要點講解之
	附	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表以三月為教育期限按十三星期計算每星期計六日共七十八日每日學科二回每回一點鐘除預備三日不計外共一百五十回</li> <li>二、清潔檢查於每星期日午前行之</li> <li>三、期末之三日為預備日不定課自由教官酌量情形使以補助本教育之不足</li> </ul>	一、學術須互相聯絡行之

(一) 鐵路警察備補隊第一期備科教育科目回數進度基準表

科	目	數回	進	度	備	要
教	練	六〇	自徒手各個教練至揀槍排教練全部		一切要領及口令以民國二年部頒步兵操典為根據實施之	
敬	禮	四	室內室外及單人同部隊各種敬禮法		就學科所教者實地演習之	
體	操	一二	悉數體操全部器械操擇要教授之		器械體操就所有之器具酌量行之但應擇其和於實用有益身體者教之不可徒尚形勢	
勞	刺	術一四	教以各種基本動作		以確實活潑為要件	

射擊教育	六	預行演習 實彈演習	預行演習四回實彈演習二回務使各警了解射擊之要領能自行修正誤差
工作實施	六	跪溝站溝及附屬設備	與學科聯絡行之
野外勤務	二〇	單人與一班之戰鬪教練攻擊防禦步哨偵探傳令冬動作	以養成有對敵之觀念各動作務求嫻熟並合於情況地形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法	八	識別各種地形地物及實習利用方法	以具警應用者為限
距離測量	六	目測 步測 音測	與學科聯絡行之務使目測四百米達以內之距離無大錯誤
警械捕繩使用法	二	警械捕繩使用法	與學科聯絡行之
鐵路站廢車輛及行車法實地說明	八	就學科所授者於實地說明之	以常識為限其屬於專門技能者從略
行軍	四	養成三十里以內之常行軍及戰備行軍	使了解行軍之規則並養成行軍力
夜間演習		靜肅行進及列別方位等各要領	本科雖未規定回數可由教官酌量行之

附

一、本表以三月為教育期限按十三星期計算每星期計六日共七十八日每日術科二回每二回五點鐘計算之除預備日不計外共一百五十回

記

- 一、清潔檢查於每星期日午前行之
  - 二、第二第三兩月各應行夜間演習若干回
  - 三、期末之三日爲預備日不定課自由教官酌量情形使以補助本教育之不足
- 、學術須互相聯絡施行之

## 第二章 校閱

依前之教育計畫實施以後。各段各隊能否實力奉行能否勵精圖治。何由覘之。非舉行校閱不可。教育以導其前校閱以促其後而警務再言廢弛吾不信也。惟吾之所謂教育須按照普及教育統一課程。以爲進行之目的。非現時各路教練。所謂也。吾之所謂校閱亦須有一定之規程。非普通之視察也。民國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通過之路警校閱條例區分爲路警總局校閱各路警務處校閱各段各隊自行校閱。每年分四季行之。此條例亦最適用。惟校閱時何

者爲合格。何者爲不合格。合格者有如何之獎勵。不合格者有如何之申誡。以及校閱一切之程序。統應規定於規則之內。乃爲完備也。舉行校閱以後。所得之效果。可分爲二。

(一)可使長官考察優劣。以實行其黜陟也。長官考察屬吏。每偏信一人之毀譽。或憑其一事之能否。以爲判斷。此中湮沒人才。引進宵小之事。在所不免。欲得正確之批評。須用具體之觀察。方可以較量短長。而測其才識。但具體觀察之機會。亦殊難得。無已則求諸校閱。校閱雖僅屬外表事項。但形式者精神之所寄也。有諸內必形諸外。果其操作嚴整。服務勤勉。服裝器械。具清潔。即可推定其官長辦事之能。再就其平日一切事實。互爲考證。則進賢退不肖。瞭如指掌矣。

(二)可使長警比賽成績。以作其精神也。一路之長。自官至警。何止幾千人。此中優秀份子。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者。亦復不少。長官縱極其聰明。秉其良心。誠恐鑑別亦難。悉當故服務精勤者。或無良好之報酬。而反爲媮惰者。姍笑。媮惰者。或無相當之懲戒。而反致精勤者。灰心。上下相蒙。涇渭無別。誰復肯奮發以從事者。若實行校閱。則才能。庶無埋沒。庸劣不得敷衍。人人振刷精神。路警必有起色。

#### 附錄路警校閱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考察各路警察及保安隊教育管理及一切勤務之成績。施行路警校閱。

第二條 路警校閱之區分及時期如左。

一 交通部路警總局校閱。於每年秋季行之。

二 各路警務處校閱。於每年春季行之。

三 各總段隊自行校閱。於每年夏冬季施行二次。

## 第二章 交通部路警總局校閱

第三條 交通部對於各路警察及保安隊暨教練所之教育管理及一切職掌業務。爲覘其實際程度。由路警總局局長副局長帶同隨員。組成委員團。分赴各路逐細校閱。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稟承總長之訓示。規定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請總長核閱。並函知各路局查照。

第五條 交通總長如親蒞校閱時。各路警務處應編呈報告書一份。詳述本年度關於警察各種事務經過之情形。並附興革改良之意見。

第六條 校閱事竣後。警長副局長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報告。附以意見。呈報總長核閱。分別存查。並編印講評。分發各路。以爲興革之標準。

第七條 校閱後各警官及長警。如有應行獎懲者。即由路警總局分別呈請總長核示。或分函各路局查照辦理。

第八條 校閱時交通總長可派員臨校。

### 第三章 各路警務處校閱

第九條 警務處處長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以及一切勤務。企圖進步。須按照本路之情形遵照部頒教育章程及勤務書內務規則等。于每年五月間施行校閱。對於部下之勤務學術及內務服裝紀律各要件。嚴密考查。定其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條 警務處校閱之校閱事項。及程次日期。由處長規定之。但須於十日前報告路警總局。

第十一條 處長得派本處職員幫同校閱

第十二條 處長校閱完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呈報於該管管理局局長。轉呈總長併編印講評分發各段隊。

第十三條 警務處校閱時。路警總局得派員臨校。

#### 第四章 各總段隊自行校閱

第十四條 各總段長及大隊長準於第八條規定事項。對於部下於每年二月及八月間施行校閱

第十五條 各段隊校閱事項日期。由總段長大隊長自行規定。但須於五日前呈報處長。



第十六條 各段隊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呈報於警務處長並對所屬詳加講評。

第十七條 各段隊校閱時。處長得派員臨校。

#### 第五章 校閱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校閱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紀律爲警察命脈。防務之整否。全賴於此務須利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其真相。以決其盡職與否

二 長警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

三 長警術科務求簡單適用。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內務衛生材料器械經理消防及一切需用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平日服務及整理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處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 第三章 賞罰

賞罰爲行政之要領。賞罰得當。則政治修明。賞罰不公。則群情怨讟。其關係之重。有如此者。惟何者應賞。何者應罰。須有一定之事實。何事宜輕。何事宜重。須有一定之權衡。此事實與權衡。即根據賞罰規則。故此規則之編纂。乃宜詳審。非可率爾爲之。鐵路警察之事務。紛紜繁複。變幻不測。欲將賞罰事項逐一列舉。恐挂漏必多。若爲賅括之規定。恐引用時。又致牽強附會。必審度情形。參考法理。折衷至當。而後可立法。不善。則執行時。卽發生窒礙。至發生窒礙。則法令漸失其效用。是故法令之不行。歸咎於奉行之力者半。歸咎於作始之

不。慎。者。亦。半。夷。考。各。路。警。察。賞。罰。規。則。其。能。完。全。無。缺。昭。合。事。理。者。蓋。未。之。見。民。國。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路。警。總。局。提。出。之。路。警。賞。罰。規。則。草。案。多。取。材。於。東。省。鐵。路。加。以。修。正。較。之。各。路。單。行。之。路。警。賞。罰。規。則。似。爲。改。進。但。詳。細。審。核。尙。不。乏。可。議。之。處。試。略。舉。一。二。以。言。之。即。如。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定。查。獲。刑。事。犯。以。該。犯。科。刑。之。輕。重。而。定。警。賞。之。等。次。論。理。未。爲。不。可。而。於。實。際。則。有。窒。礙。如。該。條。所。定。勢。必。俟。法。庭。判。決。後。乃。能。行。賞。否。則。某。犯。處。某。刑。恐。難。由。路。警。懸。斷。例。如。賞。罰。規。則。第。四。條。之。獎。查。獲。犯。刑。律。所。定。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又。第。五。條。之。獎。查。獲。犯。刑。律。所。定。一。二。三。等。徒。刑。者。今。試。有。查。獲。殺。人。犯。者。照。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如。在。本。案。未。判。決。以。前。則。警。察。應。照。賞。罰。規。則。第。四。

條、行、賞。抑、照、第、五、條、行、賞。卽、無、從、決、定。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又、如、賞  
罰、規、則、第、六、條、查、獲、刑、律、所、定、四、五、等、徒、刑、者、記、大、功。又、第、七、條、查  
獲、剪、絡、扒、竊、者、記、功、等、語。查、剪、絡、扒、竊、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應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較、之、賞、罰、規、則、第、四、條、所、定、查、獲、四、五、等  
徒、刑、者、應、給、重、賞。乃、賞、罰、規、則、第、四、條、反、記、大、功。而、第、五、條、反、記、功。  
其、輕、重、之、間、實、有、未、妥。其、餘、應、修、正、增、損、之、點、尙、多。姑、不、備、論。總、之  
欲、編、纂、此、項、賞、罰、規、則。應、先、調、集、各、路、現、行、規、則。並、徵、求、各、路、審、查  
報、告。由、交、通、部、路、警、總、局、詳、爲、考、核、規、定、必、臻、完、美、愚、意、並、欲、推、翻  
舊、例、提、出、五、項、原、則、以、供、修、訂、路、警、賞、罰、規、則、者、所、採、擇、焉。

(一) 賞、罰、以、真、實、功、過、爲、衡。不、以、長、警、身、分、分、等、差、也。從、來、行、賞  
時。上、重、下、輕。而、處、罰、時。上、輕、下、重。此、爲、行、政、上、最、不、公、允、之、慣、例。試

舉一例以明之。卽如鐵路貨廠或車站發生劫案。值崗巡警因力單未能抗禦。此案事後照例議罰。值崗巡警必斥革。而該管官長或以記過而了事。若按真理言之。無力抵抗之巡警情有可原。而佈防未周之官長責無旁貸也。又如巡警遇匪冒險格鬪。擒其渠魁。此案事後論功巡警不過進級。或得數十元之賞金。而其官長則張大其功。蒙不次之遷。若按實際言之。則巡警獲匪乃以生命相搏。其官長竟坐享其成。輕重倒置。孰有甚於此者。吾觀各路警察賞罰規則於多數官警同時受賞罰時。均未規定明確辦法。而於事實發生後必不能脫離此慣例之範圍。故吾願今後再訂賞罰規則。當以專條聲明賞罰以真實功過爲輕重。勿以職位高下分軒輊。

(二) 賞罰應採法定主義。勿用裁定主義也。各路警察賞罰規則

內多載有本規則未規定、或應特別賞罰者。由警務處長裁定其賞罰等語。此例一開、適以自壞其法。賞罰規則將因之失其效用。長官既根據此條、得因喜怒或感情而輕重於其間、又安用規則爲既有規則、則非規則所明定、無論何時長官不得自爲獎懲此規則、乃有價值。或曰長官若無活動之餘地、萬一規則上有未賅載之事實、何以濟其窮、愚應之曰、旣敢編纂此種規則、即須將警察應有賞罰之事實預想完全、搜羅淨盡、使其言簡意賅、疏而不漏、若旣有規則而臨事又復裁定、勿寧其無規則也。

(三) 賞罰須有實效也。各路警察賞罰規則所定記功、記過、其結果多等於虛文。記功多次不見有如何之獎勵、記過多次不見有如何之懲罰。功不足喜、過不足畏、則賞罰之術窮矣。不第此也、即記升

記革亦復、徒託空言、恐無實行之、一日如此、則賞罰規則縱極完備、亦爲多事故、規則必要明定、記功記過有確實之效果、而效果必要明定、何以施行之方法、而賞罰規則乃見莊嚴且賞罰種類亦不貴多、多則徒滋紛擾。

(四)賞罰應以關於鐵路事項爲前提也。各路警察賞罰規則多有將地方警察賞罰事項逐條列入者。按鐵路警察亦係內務行政一部分對於普通警察事務。本應相助爲理。惟鐵路警察應首先注重鐵路規定賞罰事項。亦應詳於此而略於彼。設將普通警察賞罰事項逐一列入。而反將關於鐵路應定賞罰事項疏漏不舉。驟觀之。幾使人忘其爲路警賞罰規則。喧賓奪主。寧非可笑。故吾望修訂路警賞罰規則時。其關係鐵路營業利害事項。條舉不厭精詳。其他協

助普通警察事項作爲賅括之規定足矣。

(五)最重之罰應以開除爲限度也。路警有過。有責打軍棍者。重則又有責打軍棍並革除者。名之曰一打二革。此係沿襲舊營伍之慣例未免過於嚴酷。鐵路警察使之受相當之教育並應養其廉恥。決不可施以軍棍。若用軍棍則品行高尚之人必不屑爲巡警矣。或謂巡警過犯情節較重者。若止於開除不失於寬縱乎。則將應之日子所云巡警過犯較重是否已入刑事範圍。若已入刑事範圍。當然送交法庭審理。不在本路賞罰範圍之內。如所犯非刑事。無所謂情節較重。鐵路警察之懲罰不能逾於開除。

附錄 鐵路警察賞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各路之警官警長警察及保安隊。皆適用之。



第二條 獎賞分左列五種。

- 一 儘升。
- 二 記升（或獎金）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 一 撤革
- 二 降級。（或罰金減薪）
- 三 記大過
- 四 記過。

五 申斥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遇缺儘先升用。

一 遇多數鉅匪破壞軌道立時擒獲消弭巨患者。

二 查獲及當場擊獲犯刑律或其他刑事法規上所定死刑及無期徒刑者。

三 偵獲秘密結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及結夥強盜之巢穴者。

四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五 記升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記名升用

一 查獲及當場擊獲犯刑律及其他法規上所定一二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緝獲長官指名拘擊之重犯者。

三 查獲大宗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者。

- 四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 五 記大功至三次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查獲及當場擊獲犯罪律或其他法規上所定四五等有期徒刑者。
- 二 查獲慣賊及私運違禁物品者。
- 三 救護旅客之各種危害者。
- 四 火勢初起奮力撲救使不延燒者。
- 五 查獲毀壞鐵路公共重要物品如軌道枕木螺釘電綫郵筒電燈路燈自來水火管之類者。
- 六 於各種危險能臨時消滅防止者。
- 七 記功至三次者。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記功。

- 一 查獲剪絡扒竊等賊者。
- 二 檢拾旅客遺失物件及迷失子女報署招領者。
- 三 解散聚衆五人以上糾紛爭執之事件者。
- 四 不避艱難遇事向前出刀者。
- 五 留心職務辦事勤奮。一年以上從未記過者。
- 六 服物勤慎。半年以上從未請假一次者。
- 七 受嘉獎至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奉令辦公迅速無誤者。
- 二 排解一切爭執者。

三 防護旅客老病幼孩不令發生危險者。

四 服務得力。三個月以上無過失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撤革

一 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徒刑以上之罪者。

二 包庇私運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者。

三 包庇慣賊及盤獲人犯得賄私縱者。

四 服務期內出有重大搶劫及傷害人命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五 洩漏秘密機要事件者。

六 擅離職守者。

第十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降級。

一 違誤要公者。

二 疏脫重要人犯者。

三 服務期內遇有搶犯捕獲不力者。

四 疏防所管地段公家重要物件。如軌道枕木螺釘電綫電話電燈路燈自來水火管等類被人毀壞逾限不能破獲者。

五 假滿後逾七日不到差者。

六 記大過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 見有危險不行防救者。

二 旅客遇有危險呼救不行救護者。

三 疏脫竊賊者。

四 治遊宿娼者。

- 五 非正當防衛擅行毆人未成傷者。
- 六 違犯各項規章情節較重者。
- 七 記過至三次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記過。

- 一 違犯各項規章情節較輕者。
- 二 對於旅客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不以實者。
- 三 遺失或毀壞官給物品者。
- 四 捏故請假者。
- 五 請假時私自携走官物者。
- 六 見人有違禁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七 遇有旅客爭執。不行排解者。

- 八 待遇旅客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 九 撿拾零星遺失物件不報署招領者。
- 十 受申斥至三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申斥。

- 一 服務時間懈怠偷安及任意談笑者。
- 二 服裝不齊。指導不改者。
- 三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 四 換班遲誤點名不到者。
- 五 應指導旅客之事而不指導者。
- 六 應行報告之事而不報告者。

第十四條 凡有記功者犯記過處分。有記大功者遇記大過處分。有記升者遇降



級處分。皆准其抵銷。其犯撤革處分者。須察其情節。係因公者。如曾得有儘升或記升者。得酌量抵銷。或改爲降級記大過等處分。若事屬私罪。或干犯刑律。應行科罪者。概不准抵銷。

第十五條 凡巡官以上升降撤革處分。由處長呈請局長核行。功過由處長執行。呈報局長備案。長警升降由處長核行。功過由總段長執行。呈報處長。按月報告各局查考。

第十六條 各路賞罰。每半年彙計一次。由該管長官列表報由各局報部查核。其備升撤革降級各項均隨時立予實行。記升者亦按次升用。其記功過者至彙核之時。凡記大功一次。折賞每月應得薪餉十分之三。記功一次。折賞每月薪餉十分之一。記大過一次。折罰每月薪餉十分之三。記過一次。折罰每月薪餉十分之一。經折行賞罰之後。所記功過。均予注銷。其有特別情形。應行賞金或罰金者。

各處長得酌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編 附論

### 第一章 衛生

衛生行政。爲警察主要事項。乃鐵路警察。則對於衛生。幾若無權過問也。者是歷史相沿。不必怪諸警察失職。鐵路之設警察也。似專爲對外。使其保護客貨。防禦盜賊而已。而對內。則警察爲無用。工廠貨廠等處警察不能隨時檢查也。工役長夫人等警察不能直接指揮也。病院及醫生又不歸警察支配也。鐵路內部既不許警察干涉。其衛生職權即無由行使。十三年路警會議所訂之路警管理衛生暫

行規則。不過表面清潔事項並非衛生行政之全部。然如果實行。尙恐不能無窒礙也。遑論其他。

#### 附錄籌辦鐵路警察衛生事宜草案

鐵路警察對於衛生應如何辦理。方爲適當。查衛生之道。首重清潔。而清潔事宜。向歸車務處管理。如車站有各站長負責。列車內有列車長車掌負責。路警處於監察地位。不能直接指揮站役車役。因不能指揮之故。所以呼應不靈。監察亦屬具文。況車站所在。行旅如織。人類既衆。品格難齊。雖設有一定廁所。而內容異常污穢。甚至隨地便溺。各處吐痰。食物之皮。不潔之物。比比皆是。如須警察一一加以干涉。不但情勢有所不能。而且權力實有不逮。而列車之衛生較之車站尤稱難辦。緣車中職役既少。旅客復多。中國習慣。類多不講公德。加之各種軍隊。任意糟蹋。以致污穢狼藉。氣味熏蒸。警察干涉。持蠻不理。如此情況。籌辦衛生。殊屬困難之極。茲就簡而易

行者擬具數條。以供討論。至防疫時期。另由醫官辦理。警察不過盡其輔佐之責而已。

### 鐵路警察管理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車站清潔。由各帶班巡長於每次換班時。各處巡視一週。如有污穢情形。應督責夫役。從速清除。設有不潔指揮之處。應指名報告本管長官。會同該站站長處分之。

第二條 候車室專備中外旅客休息候車之用。地狹人稠。觀瞻所繫。雖設有茶役。專司清理供應等事。警察亦當隨時察查。以重衛生。

第三條 站台當行車孔道。至為雜亂。車開之前。車到之後。應由帶班巡長。於車內站上檢視一遍。遇有污穢之處。迅速指揮夫役掃除。如有不潔。或有氣味之物。應責令物主移他處。

第四條 站台販賣食物及菓品之小販。須認真監查。認爲妨害衛生之物品。或不潔之食物。及腐敗之菓品。均應嚴禁售賣。

第五條 如在防疫期。遇有病人乘車。須急速報告防疫專員。俟其檢驗畢。認爲無妨。始可令其登車。

第六條 凡運輸牲畜車輛。到站後應令其速卸。一經其卸畢。即當商同站長。速將此項車輛移置他處。站內不准牲畜停留。

第七條 各站廁所。專備行旅便溺之處。每日清晨應由淨夫掃除盡淨。由帶班巡長於每次換班時巡視一次。

第八條 無論何人便溺。應於規定之坑池內。不得任意便溺。如廁之外。或不在坑池之內。一經覺察。應即帶署。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九條 各廠所內之衛生清潔。應責成護廠官辦理之。

第十條 廠內各部如機械室、工作室、臥室、餐室、廁所、院落等處、每晨應由帶班巡長督飭夫役灑掃清潔。

第十一條 在廠工作之工匠。應由該管職員工頭平時曉以清潔衛生之道。設有疾病。警察應加以注意。如在疫病盛行之時。應即隔離以免傳染。

第十二條 各長警應將本日關於前述各項情節。詳細報告該管巡官。轉報該管分段長。填入旬報表內。

第十三條 各次列車內之衛生清潔事宜。應責成押車員警。會同車上執事員役。認真清查辦理。

第十四條 客車內不准攜帶爆烈性之物品。及腐爛而發生氣味之物。

第十五條 乘客須遵守路章。不得隨地吐痰。及食物皮核任意拋擲。

第十六條 車內各處。務須整理清潔。押車員警認真監察。遇有不潔之處。應隨時

指揮車役灑掃潔淨。車內廁所。尤應特別注意。

第十七條 押車員警。於上車執行職務時。必須於各飯客車內檢視一遍。

第十八條 列車內如有病人。務須特別注意。以免傳染。如係急病。應報告隨車之醫務人員。

第十九條 押車員警。於車到後。應將該次列車清潔與否。詳細報告該管官署。以便按日填列衛生旬報表內。

第二十條 每旬衛生報告到處時。應由主管處課。簽注情況。呈報該路局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擬定衛生旬報表式列左。

二生的		（鐵路警察第）分段衛生旬報表		年月日
日期	地點	車站	候車室	廁所
				不潔情況
一五生的		（鐵路警察第）總段列車衛生旬報表		年月日
日期	車次			不潔情況

五生的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考備											
三生的	}										
六生的	}										
考備											
大小同上	}										

一 各站衛生事宜。大站由巡官將清潔逐日狀況呈報。小站由駐站巡長呈報。分段長彙齊依式填列。



一 此表分上中下三旬報總段彙轉。上旬不得逾十五。中旬不得逾二十五。下旬不得逾次月五日。

一 表所指地點欄內。每日應詳細檢查是否清潔。如潔即填一潔字於欄內。不潔即書不潔情況詳細陳明。

一 列車內衛生事宜。應由押車員警認真監查。逐日呈報。總段依式填列。按旬報處。

## 第二章 消防

消防之語義不外消滅於已然。防患於未然。故第一應研究火險已發生如何撲滅之方法。第二應研究火險未發生如何豫防之方法。其中情節複雜。非僅設備各種消防器具。即爲了事。查近年各鐵路火險最多。莫若燒車而燒車不外兩種原因。一機車飛火。一乘客遺

火。機車飛火。何遽能燒車。又因鈎夫懶惰。或故意。將易燃燒之貨車。紙煙餘燼。拋擲窗隙。座隅。或携帶爆裂物品。震動失事。以上原因。豫防亦極易。何至以星星而致燎原。且救火以水為要物。無論大小各站。并宜設法儲水。或通水管。或掘水井。吾曾見灤縣車站貨車失火。站上夫役及警察。環視其灰燼而不救。詢其故。以無水對夫。無水固不可以救火矣。然則平時。又何以聽其無水耶。

附錄 籌備鐵路警察消防事宜草案

鐵路警察消防方法。因各路情況不同。設備因之各異。如京漢京綏雖有此項設備。究未完全。津浦之消防。在警察方面。僅有天津總局備有水槍數枝。此外均無設備。浦口雖有消防一隊。器具亦稱優良。甚屬完美。係歸港務處管轄。京奉毫無此項設

置。惟膠濟一路。比較完備。今欲籌辦消防。膠濟可作標準。

### 膠濟路

查膠濟路全綫。各站均有消防之組織。應需之消防器具。分爲甲乙丙三種。列表附後。列車之內均設置木立麥森田式之消火器。

其組織及教育方法。不另編隊。僅僅就本路長警。由消防教育員主任教育。並由曾充京師消防隊之巡官長警分任教練。其列車上之消火器。由教練員將使用法教授於護車長警。並由護車長警隨時試驗。

其所有消防器具全路共有甲種器具十部。乙種器具十二部。丙種器具三十九部。練習唧筒三部。除由四方機廠製造不計外。所有唧筒水管等件。估價約需陸萬餘元。

其大站佈置甲種器具全部。如青島需用三部。濟南坊子每站需用二部。張店高密

大港每站需用一部。共計十部。除大港外每站設有警鐘一架。

其中站佈置乙種器具全部。如滄口城陽膠州濰縣昌樂青州博山淄川炭礦周村黃台每站需用一部。共十一部。

其小站佈置丙種器具全部。如四方女姑口南泉藍村李哥莊膠東芝蘭莊姚哥莊蔡家莊塔耳堡文嶺黃旂堡南流岙山蝦蟆屯二十里堡大圩河朱劉店堯溝譚家坊子楊家莊普通溜河店辛店金嶺鎮湖田馬尙大臨池王村普集明水棗園莊龍山郭店王舍人莊北關大崑崙崑南定鐵山每站需用一部。共三十九部。

### 津浦路

管理局擬佈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其各大站擬佈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如天津東站總站西站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臨城徐州蚌埠浦口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計十三部。

其各中站擬佈置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靜海青縣東光平原禹城曲阜鄒縣滕縣韓莊南宿州固鎮臨淮關明光滁州浦鎮均須設置乙種一部。共十五部。

其各小站擬佈置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楊柳青良王莊獨流陳官屯唐官屯馬廠興濟姚官屯磚河馮家口泊頭南霞口連鎮安陵桑園黃河涯張莊晏城桑梓店濼口白馬山黨家莊崑山張夏萬德界首東北堡大汶口南驛吳村兩下店界河南沙河官橋新橋曹老集長淮衛門台子板橋小溪河石門山小卞莊管店三界張八嶺沙河集担子街烏衣東葛花旗營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五十部。

全路共需消防器具計甲種十三部。乙種十五部。丙種五十部。約需購買費柴萬餘元之譜。

### 京奉路

其各大站擬佈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如正陽門豐台廊坊天津東站天津總站管

理局塘沽新河唐山唐山南廠縣昌黎山海關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十三部。

其各中站擬佈置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通縣黃村楊村軍糧城開平蘆台古冶北戴河秦皇島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九部。

其各小站擬佈置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東便門永定門黃土坡魏善莊安定萬莊落堡張莊北倉張貴莊北塘茶淀漢沽田莊塘坊胥各莊開平窪里卑家店雷莊陀子頭朱各莊石門安山後封台張家莊留守營海濱南大寺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三十部。

由北京至山海關。共需消防器具甲種十三部。乙種九部。丙種三十部。約需購置費陸萬數十元之譜。

### 京綏路

管理局擬佈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

其各大站擬布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如豐台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卓資山綏遠包頭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十三部。

其各中站擬布置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昌平懷來柴溝堡陽高十八台陶卜齊等站。各須設置一部。共六部。

其各小站如廣安門清華園清河沙河左龍橋土木沙城新保安下花園辛莊子沙嶺子寧遠孔家莊郭磊莊西灣堡永嘉堡天鎮羅文皂王官人屯聚樂堡周士莊孔家莊堡子灣新安莊紅砂壩官村蘇集三岔口八蘇木馬蓋圖福生莊三道營旗下營白塔台閣牧畢克齊察素齊陶思浩麥達召薩拉齊公積坂鐙口朝陽門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石景山三家店水磨旺平口泉等站。均設置一部。共五十一部。全路需用消防器具甲種十三部。乙種六部。丙種五十一部。約須購置費陸萬餘元之譜。

京漢路

管理局擬布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

其各大站擬布置甲種消防器具全部。如前門站長辛店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彰德新鄉鄭州許州鄆城駐馬店信陽州孝感漢口江岸漢口大智門均須設置一部。共十七部。

其各中站擬布置乙種消防器具全部。如良鄉涿州定興徐水望都定州新樂元氏高邑內邱沙河邯鄲磁州湯陰濬縣淇縣衛輝榮澤新鄭臨潁函平遂平確山武勝關花園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二十五部。

其各小站如西便門跑馬場蘆溝橋南崗窪寶店琉璃河永樂村松林店高碑店北河庄固城漕河于家庄方順橋清風店寨西店東長壽新柳辛庄高遷材寶姬大陳庄鴨鶻營鎮內馮村官庄裕禮鎮臨洺關王化堡馬頭鎮光祿鎮雙廟豐樂鎮寶連



寺宜溝鎮高村橋塔崗璠王墳小冀亢村驛忠義詹店黃河北岸黃河南岸南陽小  
李庄謝庄薛店官亭和尚橋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焦庄大劉庄馬庄黃  
山坡新安店明港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新店東皇店廣水楊家  
寨王家店陸家山蕭家港三岔埠祝家灣祁家灣橫店澠口譙家磯漢口循禮門漢  
口玉帶門等站。均須設置一部。共八十二部。

全路共需用消防器具甲種十七部。乙種二十五部。丙種八十二部。約須購費玖萬  
有零之譜。

京奉津浦兩路。完全須要購置。京漢路共設有消防隊六隊。分駐管理局及長辛店  
鄭州黃河南岸江岸石家庄等處。其器具與膠濟路之甲種器具相似。京綏路南口  
有蒸汽激筒一架。手搖激筒一架。管理局有方激筒一架。張家口有手搖激筒二架。  
大同有搖水唧筒二架。豐鎮有水龍一架。其器具種類頗稱複雜。將來如籌辦消防。

此兩路祇須略加補充。即可敷用。所費料想不鉅。

至消防隊之組織方法。膠濟任用原有之警察兼任。京漢京綏係與廠站工匠混合組織。適用何種方法。開會時可以詳細討論。消防器具列表附後。

甲種消防器具全部

名	稱件	數	附
人力唧筒	一	架	二號獨立式附屬各件即吸水管管槍車鈴鑿燈鑰匙油壺車台等惟吸管原係三節可多購一節以備應用
水管車	一	輛	
管槍	一	支	隨換口二個
水龍帶	二十	節	係帆布質每節約二十碼
帆布水斗	三十	個	分大小二種大者十個小者二十個
水管架	又四	個	
大斧	子二十	把	
消防旗	熾一	面	
小斧	子二十	把	附皮套膠帶

記

水	紗	長柄指揮號燈	孔明燈	多繕器	樂器	消火器	帆布小筒	毀物大繩	救生布袋	長繩鐵鈎	救生布兜	瞭水管架	板鋸	竹梯
衣二	燈二	燈一	燈二	器二	筒四	器二	筒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份	支	支	個	份	筒	具	個	根	個	根	個	份	個	份
麻線織成			爲列車職員提用者	全路共用係補修水管傢具外購節釘皮圈二千組				長三丈粗經約一寸帶鐵一一份	長三丈六尺週圍五尺五寸	長三丈粗經約六分麻質	六尺見方週圍包蔘麻繩絆用皮質			共三節每節六尺

消	火	眼	鏡	四	架
---	---	---	---	---	---

乙種消防器具全部

名	稱	件	數	附	記
小號人力唧筒		一		架	
水管車		一		輛	
管	槍	二		支	
水	龍帶	二	十	節	
番布	水斗	二	十	個	
水管	架	又	二	個	
大	斧子	十	二	把	
小	斧子	十	二	把	
大	梯子	一		份	係竹質共三節每節六尺
板	鋸	一		把	
藤	水管架	一		份	
救	生布兜	一		個	

丙種消防器具全部			
名	稱件	數	附
長繩鐵鈎	一	根	
齊准大水筒	六	個	
孔明燈	二	個	
長柄指揮號燈	一	支	
消火器	一	具	
藥粉	二	筒	
消防旗幟	一	面	
紗燈	二	支	
水槍	四	支	
番布水斗	十	個	
水管架	又二	個	
大斧	子八	把	
小斧	子八	把	

記

大	梯	子	一	份
板	鋸	一	把	
番	布	大	水	筒
		四		個
小	龍	帶	十	四
				節
長	繩	鐵	鈎	一
				根
消	火	器	一	具
藥	粉	二		筒
消	貯	旗	幟	一
				面
紗	燈	二		支

### 第三章 薪餉

#### 第一節 薪餉之等級

鐵。路。警。察。之。薪。餉。與。官。吏。之。俸。給。性。質。相。同。乃。因。維。持。其。地。位。與。以。相。當。生。活。之。資。俾。得。專。心。服。務。故。其。餉。額。之。多。寡。以。應。乎。社。會。情。況。

與夫。事。務。繁。簡。而。定。過。厚。則。國。庫。繁。費。過。少。則。養。贍。不。足。考。吾。國。鐵  
路。警。察。之。薪。餉。較。之。地。方。警。察。不。甚。相。遠。而。各。鐵。路。多。寡。亦。有。不。同。  
如。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約。略。相。同。膠。濟。滬。寧。則。較。厚。總。而。言。之。  
以。現。時。之。生。活。程。度。衡。之。警。察。薪。餉。其。段。長。巡。官。尙。可。支。持。而。下。至  
巡。長。巡。警。則。多。有。不。敷。用。度。之。象。故。吾。論。薪。餉。將。舍。段。長。巡。官。而。先  
言。巡。長。巡。警。舍。其。餉。厚。之。長。警。而。先。言。餉。薄。之。長。警。因。巡。長。巡。警。在  
路。警。地。位。雖。屬。最。低。而。爲。路。警。中。堅。占。路。警。最。大。部。分。其。關。於。鐵。路  
治。安。警。政。得。失。爲。最。切。要。近。時。多。數。鐵。路。之。警。餉。最。低。額。每。月。巡。警  
七。元。巡。長。十。元。除。各。人。火。食。以。外。其。衣。物。雜。費。已。覺。支。絀。若。再。有。父  
母。妻。子。安。能。仰。事。俯。畜。夫。使。其。人。有。內。顧。之。憂。而。責。以。廉。潔。從。公。可  
斷。言。其。難。能。吾。意。欲。將。巡。警。餉。級。改。訂。十。元。至。十。四。元。每。級。一。元。分

爲五級。巡長餉級改訂十六元至二十四元每級二元。分爲五級。如此則巡警餉級最低爲十元核於現時生活狀況似無再減之餘地。以現時之警餉與車務工務機務各處工役比較。則警餉反不及工役之工資爲多而工役以其工資之多恒有驕色對於警餉之少恒敢其輕視之心。此於路警執行職務不無影響。不可不注意。

## 第二節 進級之方法

長警進級之方法有三。曰額進法。功進法。備進法。試分言其利弊。

(一) 額進法。長警等級。例有定額。而每級若干名。不容隨意增減。故長警進級時。須高級有額。缺則低級。然後依次遞進。不問其有無功績也。此法能使餉額整齊。積資漸進。是其所長。而不足以勵有功。是其所短。



(一) 功進法。此法適與額進法相反。卽不論其有無高級額缺。但有功卽隨時獎以進級。若無功時雖有空額寧缺勿進。此法於獎勸則得矣。而於等級定額則必紊亂。

(二) 備進法。此法足以折衷以上二法。舍短取長。卽進級時須備具兩要件。一必須有額。二儘先有功。故無高級額缺雖有功不進也。若有額缺以有功儘先也。

### 第三節 發餉之方法

各鐵路警察發餉辦法不同。京漢津浦兩路由會計處每月派員。加掛餉車會同警務處派員赴各段發放。京奉則由會計處發交警務處轉交各段隊長官領發。不專掛餉車警務會計兩處亦不派員前往。京綏膠濟兩路則由警務處具領。有時由會計處派員監視前往。

各段發放。亦不掛餉車。以上各辦法。就表面比較之。似以京漢津浦兩路辦法爲審慎。而無流弊。然核其實。警額內有無弊端。其考查全在平日。而不必在發餉之時。若僅恃發餉點名。則倉卒間。縱有冒名頂替。恐亦無能覺察。而派出委員。各段供應。徒滋紛擾。不如京奉發餉辦法。爲簡便。

#### 第四章 撫卹

各路警察撫卹。向無專章。各用其慣例。厚薄懸殊。有警察單訂撫卹辦法者。有比照路員工役辦理者。無成文可考。民國九年經交通部批准京奉路警察始適用普通警察官吏撫卹規則。十三年交通部路警會議所提議鐵路警察官吏撫卹規則。內容亦根據普通警察官吏撫卹規則略加修改。就中如第四條積勞病故之例。其第三款

載辦理公務勤勞卓著因病身故者並未限定在差年限其應給一次卹金金額相同惟於遺族卹金則以死者在差年限表示區分較之普通警察官吏撫卹規則積勞病故須在二十年以上者實爲寬厚適當因二十年之限制失之過嚴如在差不滿二十年即無受撫卹之希望則孤兒寡婦寧不可憐此亟應修改者也惟此項撫卹議案因各路慣例有較此優厚者故議格不行殊爲可惜其實各路撫卹金額較此薄少者亦有之應有畫一辦法不能任多者自多者自少。

附錄 鐵路警察官吏撫卹規則草案

第一條 鐵路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鐵路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事實。分別給予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變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身死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之災。及一切危險身死者。

三 遇有電綫軌路毀壞。或橋坍墻圯。救護人命。因而受傷身死者。

四 其他因公與前列事實相類。因而身死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 嚴寒盛暑。勤奮從公。染病身故者。
- 三 辦理公務。勤勞卓著。因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因公死亡者。得按照第一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並照第

二表分別給予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積勞病故者。得按照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並照第

二表分別給予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予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按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給予之。

因公受傷未成殘廢者。應酌給養傷費用。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應比照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按年給予之。但應有特別情形者。得一次給予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禮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予。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

停止其給予。俟復權時再繼續給予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階	級	第	
		一	二
處	長	因公斃命一次卹金	種勞病故一次卹金
		八百元	四百元
縣長	督察長	總段長	大隊長
		六百元	三百元





第一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應給卹金時。總段長以上人員。由局長叙明左列事實。呈請核辦。分段長以下人員。由該管長官叙明左列事實。呈請局長核辦。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二 在職之年數。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給卹金時。總段長以上人員。由局長叙明左列事實。呈請核辦。分段長以下人員。由該管長官叙明左列事實。呈請局長核辦。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二 受傷之原因。

三 殘廢情狀。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規則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七 毀敗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給予卹金經核定後。應由路局發給卹金証書。其証書依照後定式樣製之。

第五條 凡一次卹金於發給証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予之。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即繳還原發之証書。

第六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証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其遺族卹金因有特別情形須一次給予者。應由局長分別呈部或由局核准後。一次給予之。即將証書繳還。

第七條 受卹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路局或警署。

第八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死亡或負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第一表第一號卹金。其金額依第二表定之。

二 病故或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第一表第二號卹金。其金額依第二表定之。

第九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算。

第十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卹人如不繳還時。應即作廢。

第十一條 受卹人停止卹金時以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於前受卹人死亡時。應呈請路局換給證書。

第十二條 證書如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路局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卸金證書定式從略)



鐵路警察論終

